



Lopal
龙蟠科技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前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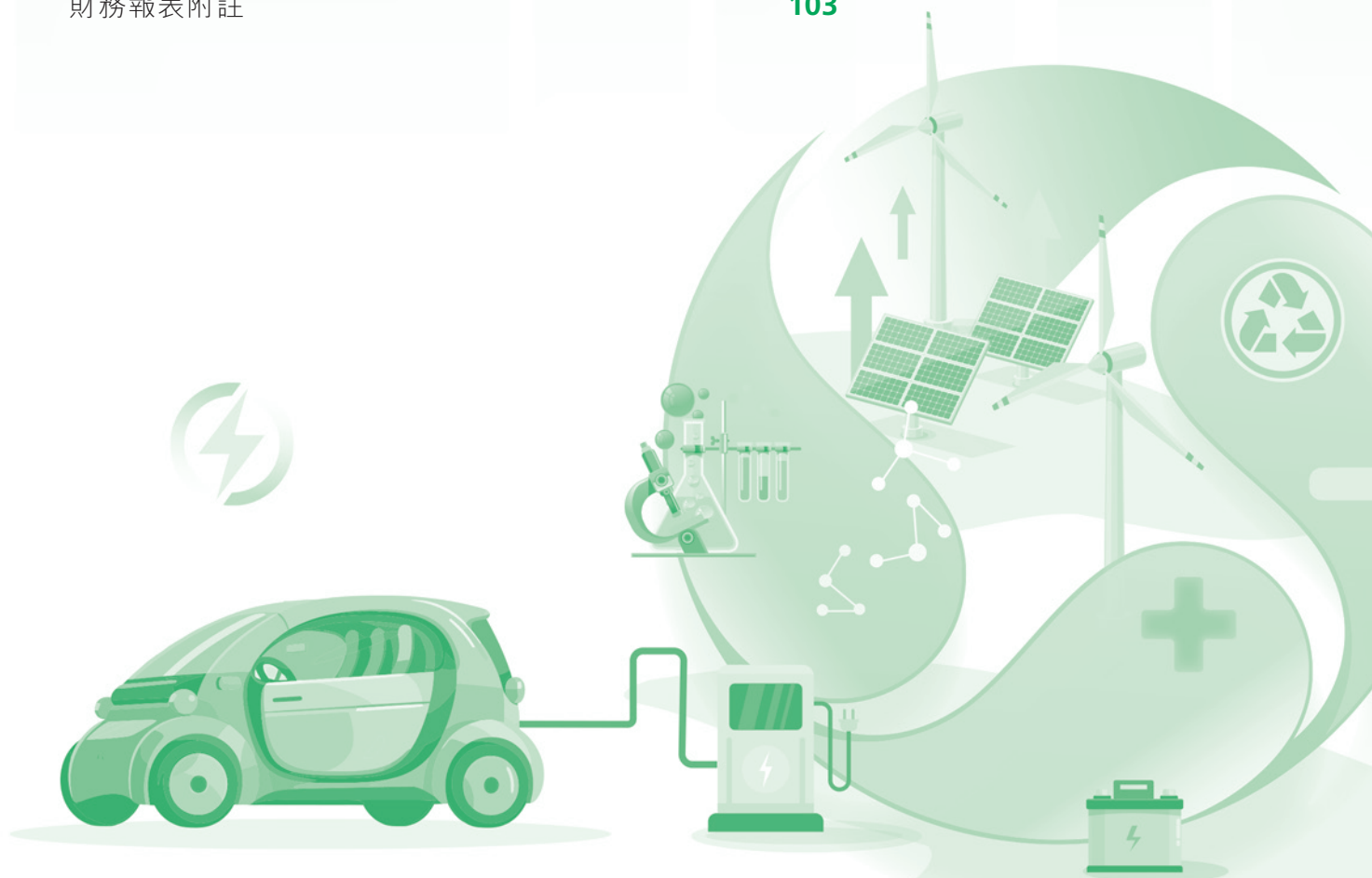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5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定義及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合併財務狀況表	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
財務報表附註	103





定義及公司資料

「A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A股持有人；
「AFRC」	指會計和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寧德時代」	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常州鋰源5.52%股權的間接股東；
「寧德時代集團」	指寧德時代及其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鋰源」	指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控股股東」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石先生、朱女士、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義及公司資料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全球發售」	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H股；
「本集團」、「我們」或「龍蟠」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鋰源」	指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江蘇美多」	指江蘇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龍蟠國際的全資子公司並於2025年5月13日註銷；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26年4月22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BM New Energy」	指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前稱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8年9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磷酸鐵鋰」	指磷酸鐵鋰(LiFePO ₄)；
「LG」	指LG Energy Solution, Ltd.，一家於2020年成立並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先進汽車電池、移動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
「上市」	指H股於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4年10月30日；
「磷酸錳鐵鋰」	指磷酸錳鐵鋰；
「龍蟠國際」	指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美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先生擁有90%及由朱女士擁有10%。龍蟠國際通過控制南京貝利，間接持有龍蟠科技股份；
「龍蟠潤滑」	指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龍蟠時代」	指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豐時代永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及宜春時代擁有30%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美多公司」	指江蘇美多及山東美多
「石先生」	指石俊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女士的配偶；
「朱女士」	指朱香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石先生的配偶；



定義及公司資料

「金融監管總局」	指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南京貝利」	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能源汽車」	指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電動汽車及增程型電動汽車；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中國法律法規，不參照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PT LBM」	指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為由常州鋰源間接非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報告期間」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金鋰電」	指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龍蟠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構成；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山東美多」	指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1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鋰源」	指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上海有色網」	指上海有色網；
「國務院」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監事會成員，已自2025年8月8日起廢除；
「監事會」	指本公司監事會；已自2025年8月8日起廢除；
「天津鋰源」	指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宜春時代」	指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張家港迪克」	指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江蘇瑞利豐擁有57.01%；
「%」	指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定義及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恆通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lopal.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主席) 呂振亞先生 秦建先生 沈志勇先生 張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葉新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耿成軒女士 康錦里先生 張金龍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 閻健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羿先生 梁皚欣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張羿先生 梁皚欣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
審計委員會	耿成軒女士(主席並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調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金龍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擔任主席) 葉新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康錦里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閻健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慶文先生(主席並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耿成軒女士(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呂振亞先生 張金龍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葉新先生(主席並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閻健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耿成軒女士 石俊峰先生
戰略委員會	石俊峰先生(主席) 張羿先生 李慶文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朱香蘭女士(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路支行 中國 南京市 南昌路4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東支行 中國 南京市棲霞區 新港大道89號 新港工業區 金融貿易樓B幢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收益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37,777	7,677,046	8,729,479	14,071,643	4,053,505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1,596)	(729,791)	(1,831,818)	1,160,880	506,722
年內(虧損)/利潤	(149,224)	(805,670)	(1,515,450)	1,029,939	433,4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4,838)	(808,811)	(1,517,342)	1,030,129	433,42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069,447	8,856,901	8,939,251	5,428,357	2,586,990
流動資產	9,602,399	7,198,287	8,431,250	9,289,130	3,518,100
總資產	18,671,846	16,055,188	17,370,501	14,717,487	6,105,090
權益及負債					
所有者權益	2,827,854	3,169,748	3,500,973	4,742,633	1,994,128
權益總額	3,777,252	4,022,974	4,229,865	5,629,457	2,515,263
非流動負債	4,069,851	3,399,594	3,413,299	1,980,097	1,304,669
流動負債	10,824,743	8,632,620	9,727,337	7,107,933	2,285,158
負債總額	14,894,594	12,032,214	13,140,636	9,088,030	3,589,8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71,846	16,055,188	17,370,501	14,717,487	6,105,090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本公司仍是全球主要LFP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公司建成並投產了全球海外首個萬噸級以上的LFP生產基地，成功搭建起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全球化供應體系，實現公司國際化戰略佈局的關鍵突破，鎖定海外頭部客戶未來五年的長期需求。另一方面，堅定踐行「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報告期內順利完成對新能源汽車廢舊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企業山東美多的收購，成功構建起「碳酸鋰—磷酸鐵鋰—鋰電材料回收」的產業閉環。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8,937.8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170.6百萬元，虧損幅度較上年實現大幅收窄，經營狀況呈現穩步改善態勢。

A、 LFP正極材料

在全球能源結構深度轉型、新能源產業快速崛起的背景下，磷酸鐵鋰材料已成為驅動新能源產業變革的關鍵戰略材料，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等核心領域。根據EVTank數據，2025年中國正極材料出貨量約498.7萬噸，同比增長51.5%；其中磷酸鐵鋰材料出貨約394.4萬噸，同比增長62.5%，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比重近79.1%。

受益於行業需求旺盛、技術持續迭代升級，以及政府與產業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們LFP正極材料的銷量達202,481噸，較2024年的178,287噸增加13.6%。此外，公司積極開展產品研發，以確保市場份額。2025年，公司推出了「一次燒結」工藝技術製備的四代高壓米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並在近日推出可適配乾法電池嚴苛工藝要求的乾法電極專用正極材料，充分彰顯了公司在LFP領域強大的自主研發實力。

目前，公司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國內客戶覆蓋寧德時代、LG、瑞浦蘭鈞、億緯鋰能、欣旺達及楚能新能源等頭部電池企業。



B、車用精細化學品

在車用精細化學品方面，本公司致力在中國車用精細化學品領域佔據領先地位，我們在我們的強大品牌資產——龍蟠、可蘭素及迪克品牌下提供車用及工業潤滑油、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冷卻液及多種車用養護品。

報告期內，公司緊跟行業標準，成功升級「龍蟠1號」超級單品，抗磨損性能和燃油經濟性能大幅提升，成為國產高端潤滑油技術標桿。在配套產品上，2025年公司推出了第三代低電導率冷卻液，具備超國標5倍性能的抗金屬腐蝕保護能力，其獨特的緩蝕體系，可為動力電池冷卻系統中的金屬提供良好的防腐蝕保護。依託「龍蟠新能源冷卻液研究重點實驗室」的技術優勢，公司於近期推出了具備更全面抗腐蝕性能的第四代低電導率冷卻液，全面適配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更高安全標準。除了應用於汽車領域的車用冷卻液外，公司還依託自有研發平台，推出算力中心冷卻液產品，拓展冷卻液產品應用場景，打造精細化學品新的增長曲線。

在2025年，我們獲得了LubTop「中國2025潤滑油十大品牌」的榮譽，公司連續12年獲得此殊榮，印證了公司潤滑油產品穩定的市場表現和持續增長潛力。近期，公司在汽車供應鏈生態夥伴大會上，榮獲「技術創新生態夥伴獎」，彰顯了行業對公司技術創新能力的高度肯定；同時，在第五屆數據中心液冷產業大會上榮獲「年度液冷垂直行業卓越應用獎」，標誌著公司在液冷領域的技術實力與產品應用效果獲得行業廣泛認可，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展望

本公司以「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為使命，以技術創新為引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形成了以LFP正極材料業務為「核心」，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業務為「基石」。在該等分部，本公司通過不斷拓展全球市場，持續優化自身產能，增強供應鏈韌性，來鞏固其市場地位，致力於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核心與基石產品組合以適應行業發展趨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國內外業務協同拓展，全力擴大市場份額，強化全球化品牌影響力，提升資本實力與綜合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在未來，公司會重點開展並進一步推進以下策略：

1、 加強研發投入，提升研發能力

公司將繼續增加研發投入，緊跟市場需求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深化產品迭代升級，積極拓展新產品矩陣，依託技術創新打造差異化競爭力，增強客戶黏性，提升公司議價能力，緩解行業週期性波動，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同時加大科研人才引進與輸出力度，通過引進優質人才、增加研發設施投入、發展校企合作等手段持續加快提升技術研發能力。

2、 改善現金流，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系統性優化資本結構與資產運營效率。未來，公司將以提質增效為核心抓手，依託主營業務的技術升級與產業鏈協同優勢，持續增強自主造血能力；通過深化精益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優化資源配置，全面提升資產運營質量與價值創造水平。在資本運作層面，公司將充分發揮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聯動效應，積極拓展權益性融資渠道，依託港股上市平台開拓海外融資渠道。針對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公司將實施精準投資策略，強化項目全週期風控管理，重點培育高附加值、高周轉率的優質資產，通過技術賦能提升資產回報水平。公司致力於構建更具韌性的財務體系，持續改善現金流，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回報。

3、 深化公司品牌推廣，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品牌價值提升工程貫穿於企業發展全週期，公司將繼續加強品牌投入，通過鋰源、龍蟠、可蘭素、迪克化學等各品類品牌的打造，保證各品類產品的優勢地位，確保產品銷量的持續增長，持續輸出「全球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導者」的品牌形象。



4、 提升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軟實力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快速擴大，人才儲備和管理水平已成為影響公司發展速度的關鍵因素。管理方面，公司將優化管理架構，提升管理效率，改善管理薄弱點，強化運營職能，凝聚內部發展力量，並借助外部優勢資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方面，公司將推進內部持續改善和創新，發掘基層人才，打破組織僵化，建立基層員工展示的平台和晉升的通道。整合公司培訓資源，搭建專業的講師團隊體系，設計和開發多元的學習形式，持續開展各類培訓，提高員工能力，改善人才結構，開闢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為員工提供廣闊平台，拓寬員工成長空間，為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員工自身價值的不斷提升。

5、 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堅持綠色發展道路

龍蟠科技將繼續秉承「責任為本，創新驅動」的核心戰略理念，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深化產學研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優化人才培養體系，引進高端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打造一支高素質的員工團隊；積極促進產業升級改造，推動產業向高端化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值；注重企業文化建設，營造良好的創新氛圍，激發員工創造力；深化市場定位，精準把握市場需求，確保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6、 加快AI建設，以數智化驅動高質量發展

公司將積極推進人工智能與數字化技術在生產經營全場景的深度應用，以AI賦能研發、生產、B供應鏈、營銷及管理決策。通過搭建智能生產調度系統、AI工藝優化模型、數字化供應鏈管控平台與智能營銷體系，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能耗與製造成本，實現精益化、智能化運營。同時，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精準研判市場趨勢、優化產品開發方向，提升需求響應速度與決策科學性，以數智化轉型培育新動能、提升新效率，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8,937.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7,677.0百萬元（經重列）增長約16.4%，主要歸因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及碳酸鋰加工收入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6,195,177	69.3	5,618,865	73.2
車用精細化學品	1,970,968	22.1	1,835,861	23.9
碳酸鋰加工收入	575,634	6.4	70,000	0.9
其他 ⁽¹⁾	195,998	2.2	152,320	2.0
總計	8,937,777	100.0	7,677,04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等所得收入、磷酸鐵副產品、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所得收入，以及本公司新興氫能源業務所得收入。

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618.9百萬元（經重列）上升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6,195.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及儲能市場需求增長。

來自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835.9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爆發，本公司已與多家冷卻液及汽車保養產品領域的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供應合作夥伴關係。

來自碳酸鋰的加工收入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引進內部採礦業務、加工碳酸鋰及由此帶來的產量及銷量增加。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經重列）增加2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元正極材料及相關副產品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178.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8.7%至2025年的人民幣7,80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正極材料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35.6百萬元，較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498.5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27.8%。該增加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毛利率增加。該毛利及毛利率乃根據銷售成本計算，當中已計及存貨減值。

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2.8百萬元。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0.01%增加至2025年的8.1%。剔除存貨減值的影響，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增加至2025年的9.1%。該增幅主要由於2025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價格下跌，以及客戶提供碳酸鋰及原材料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比例上升。

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24.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3%至2025年的人民幣562.9百萬元。本集團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8%增加至2025年的28.6%，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冷卻液新品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碳酸鋰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於2025年增至1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3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5.0百萬元，2024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9.3百萬元(經重列)。該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結餘波動。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7.4%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電商運營相關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473.6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17.8%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商譽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484.6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4.9%至2025年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精簡本集團研發工作。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自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應佔的利潤。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5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5.6%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主要由於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於2025年認購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A輪優先股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而2024年並無此類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72.4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5.9百萬元(經重列)，主要歸因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年度虧損人民幣805.7百萬元(經重列)。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碳酸鋰、磷酸鐵、基礎油、乙二醇、尿素及潤滑油添加劑)、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2.5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末訂單增加，導致碳酸鋰等原材料的採購量及產量相應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5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5百萬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因正極材料銷量及售價上升而導致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其他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87.9百萬元(經重列)，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69.2百萬元。



商譽

商譽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214.2百萬元(經重列)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39.6百萬元(經重列)及人民幣1,36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工廠三期的新租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工薪、其他應付稅項、設備及建築應付款項等)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3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票據的結算量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而非上市權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2.2百萬元，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7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及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旨在實現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合同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經重列)及人民幣9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收訂單預付款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5.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1.8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2.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94.6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9%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9.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3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89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借款及貸款以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09.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3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子公司優先股股東注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不時使用商品期貨及購股權等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部分尚未到期。

為緩減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下設的期貨套期保值風險管理專項工作組(「工作組」)，依託期貨交易所期貨合約對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開展系統性對沖操作。該工作組嚴格遵循本公司發佈的《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及《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則及指引，履行交易賬戶管理及審批、風險監控、就對沖活動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9.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94.3%，主要由於LBM New Energy向其少數股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14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8.4百萬元增加1.6%。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1年內	4,445,339	722,572	118,754	4,779,143	658,249	163,391
1至2年	1,153,764	—	64,072	479,934	—	209,098
2至5年	1,641,819	—	—	1,724,081	—	4,4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13,03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25.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8,58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6.0百萬元）。

其他借款從2024年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經重列）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降幅約為51.5%，主要歸因於售後租回的償還。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工廠三期項目相關的新租賃土地使用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資本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613.3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57.5%至2025年的人民幣966.1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的90,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啟動，金額約324.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匯率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港元」）有關。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外幣匯率風險，惟通過定期審閱外幣風險淨額密切監管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617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4,150名僱員。於2025年，員工（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前監事）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為人民幣653.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68.9百萬元略微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勞動力成本較低。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已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購股權以作激勵。本集團定期提供跨業務職能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以期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以及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一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最高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考慮到敗訴的風險較低，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額外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質押：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1.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經重列）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1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0百萬元，經重列）已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99.4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956.1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已質押，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0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4百萬元，經重列）的子公司股權已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質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PT LBM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PT LBM**」）、常州鋰源（「**現有股東**」）與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INA**」）及Aisis Alliance L.P.（「**Aisis**」，連同INA，統稱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T LBM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PT LBM的5,310,959股A輪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美元（「**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在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PT LBM由現有股東擁有54.7%，由INA擁有34.0%以及由Aisis擁有11.3%。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

LG認購事項

於2025年2月21日，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前稱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LBM New Energy**」）、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PT LBM**」）及LG Energy Solution, Ltd.（「**LG**」）訂立認購協議（「**LG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LG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LG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



增資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常州鋰源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369.71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4.03%增加至66.4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函。

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

本集團投資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所有此類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實際回報均不獲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故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曾向任何單一持牌銀行認購總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按總額計算)。

除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3月10日公佈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以及於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7月24日公佈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認購之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其暫時閒置資金，且風險承擔相對較低，並能提升本集團資本運用效率，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收入及本集團收入。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相同事項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及相關股東已批准有關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以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劃撥的198.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由擬用於在湖北省的襄陽工廠建設新磷酸錳鐵鋰（「**磷酸錳鐵鋰**」）生產線變更為用於江蘇省金壇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金壇項目**」），上述建議變更以下簡稱「**建議變更**」，以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i)招股章程所披露於建議變更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iii)建議變更前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使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建議變更前佔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百分比 (%)	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建議變更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1月15日於建議變更前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1月15日於建議變更後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建議變更後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支付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部分開支	40.0	198.0	198.0	0.0	0.0	0.0	悉數動用
工廠建設開支	20.0	99.0	99.0	0.0	0.0	0.0	悉數動用
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20.0	99.0	99.0	0.0	0.0	0.0	悉數動用
位於湖北省襄陽工廠的新LMFP生產線	40.0	198.0	0.0	198.0	198.0	0.0	悉數動用
位於江蘇省金壇的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	—	—	—	—	—	198.0	2026 年底前
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10.0	49.5	49.5	0.0	0.0	0.0	悉數動用
償還來自南京銀行的借款	6.6	32.7	32.7	0.0	0.0	0.0	悉數動用
償還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	3.4	16.8	16.8	0.0	0.0	0.0	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49.5	49.5	0.0	0.0	0.0	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495.0	297.0	198.0	198.0	198.0	



PT LBM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常州鋰源、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有條件同意認購LBM股份，相當於完成後LBM經擴大股本的約34.01%及11.34%，認購價分別為15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10日完成。LBM應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不少於85%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資本及運營開支，資金將根據開發進度逐步動用。除非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所需資金仍不受影響，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於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及／或LBM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惟所得款項的動用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5%。截至本報告日期，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獲動用。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變更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資本及運營開支 (除非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所需資金仍不受影響)	不低於85%， 即170,000,000美元	約47,727,000美元 (23.86%)	約122,273,000美元 (61.14%)	2026年底前
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及／或LBM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	不超過15%， 即30,000,000美元	約15,672,600美元 (7.84%)	約14,327,400美元 (7.16%)	2026年底前



LG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通函。於2025年2月21日，LBM、PT LBM與LG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及本公司、常州鋰源、LBM、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按原計劃PT LBM應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半數用於向承建商支付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建設的最終款項，餘下半數用於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運營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由於從LG收取款項的時機，建設以及購買設施及設備的若干款項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供使用之前已到期應付，故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因此，現已將各擬定用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改為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供使用之後，根據相關付款需求及不時調整之時間表，將該等款項用於相同擬定用途，即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的建設及購買設施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分配及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用於擬定用途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向承建商支付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建設的最終款項	約7,985,455.56美元 (50%)	約3,070,000美元 (19.22%)	約311,200美元 (1.95%)	約2,758,400美元 (17.27%)	2026年第二季度結束前
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運營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	約7,985,455.56美元 (50%)	約12,901,000美元 (80.78%)	約9,156,400美元 (57.33%)	約3,744,900美元 (23.45%)	2026年第二季度結束前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將用於(i)向承建商支付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建設的最終款項及(ii)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運營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合計3,460,600美元的用途變更為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



6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2日刊發的公告。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6.00港元(「**6月配售事項**」)，較2025年6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59港元折讓約8.95%，根據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6月配售事項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9百萬港元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ii)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原計劃於2025年底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17.11%的所得款項擬用於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產線改造**」)。由於初期規劃及設備選型過程更為審慎周全，導致耗時較長，致使產線改造延遲實施，進而影響該部分所得款項的動用時間。除上述預期時間延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無意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 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56,890,000港元 (48.67%)	56,890,000港元 (48.67%)	—	悉數動用
— 採購原材料，包括基礎油、乙二醇及尿素等	40,000,000港元 (34.22%)	40,000,000港元 (34.22%)	—	悉數動用
— 員工工資與薪酬	15,000,000港元 (12.83%)	15,000,000港元 (12.83%)	—	悉數動用
— 公用事業費用及稅項	1,890,000港元 (1.62%)	1,890,000港元 (1.62%)	—	悉數動用
償還本集團未償債務 ⁽¹⁾	40,000,000港元 (34.22%)	40,000,000港元 (34.22%)	—	悉數動用
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	20,000,000港元 (17.11%)	約1,868,973.84 港元 (1.60%)	約18,131,026.16 港元 (15.51%)	2026年第二季度 結束前



- (1)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部分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2.8%，到期日為2025年9月11日。預期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將以本集團現有資金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全球發售擬用作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與全球發售擬用於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六月配售事項乃透過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本集團而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及履行相關義務，強化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之機會。六月配售事項亦會促進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提高生產效率。董事已探討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及最高效的融資選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時完全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本集團集資活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統稱「潛在A股發行公告及通函」）。



誠如潛在A股發行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205,523,670股本公司A股（「A股」）（「潛在A股發行」），已於2025年9月17日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潛在A股發行所得款項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18.8億元，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1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800,000,000	—	—	—
8.5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600,000,000	—	—	—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0	—	—	—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 1,880,000,000元	—	—	—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該批覆有效期為12個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特定對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潛在A股發行另行發佈公告。

湊整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述之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除6月配售事項及潛在A股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並無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持作庫存股份的A股擬用作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其股權激勵計劃等用途。

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舉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關於對專用證券賬戶中於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購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本公司股份的用途進行變更的議案。請參閱本報告「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的詳情。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

根據市場需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擴大高性能磷酸鐵鋰產能，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鋰源」）擬與江蘇省金壇華羅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華羅庚高新區管委會」）簽署《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合作協議》及《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合作補充協議》（以下合稱「協議」或「本協議」），據此，常州鋰源的全資子公司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擬在江蘇省金壇華羅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以下簡稱「華羅庚高新區」）內投資建設研發中心及年產24萬噸高壓實磷酸鐵鋰生產基地（以下簡稱「生產基地」），項目計劃總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生產基地分兩期實施，其中一期計劃建設產能12萬噸，常州鋰源將根據市場情況適時啟動二期項目建設。

2026年1月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的議案》。

2025年購股權獎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購股權獎勵計劃（「2025年計劃」）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批准。董事會認為所有授出條件均已達成，於2026年1月5日，合共6,85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該等6,85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15.35元的行使價行使。於2026年2月12日，與授出6,81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登記已完成，由於若干承授人已辭任，因此其截至登記之日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

有關2025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刊發的通告；(ii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計劃下承授人數的調整及2025年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v)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刊發的公告。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26年3月17日召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本公司擬對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購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本公司A股的用途進行變更，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該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召開的股東會批准。

除上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12月31日，120,000,000股H股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H股權益披露，請參閱本報告「主要股東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總數562,996,503股A股（不包括2,082,400股持作庫存股份的A股）及120,000,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公眾持股量佔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6%。

根據上述者及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所知，已確認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部分不少於本公司已上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上市規則第19A.28B(2)(b)條所規定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維持高道德標準、透明度、問責性及誠信為優先考慮，以確保其事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石俊峰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和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和合適的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報告期間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我們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前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前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3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末期股息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提議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為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的叔叔。截至本報告日期，石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中擁有42.52%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實益擁有A股37.63%權益；(ii)透過其受控法團控制A股0.34%權益；(iii)其配偶擁有A股4.18%權益；及(iv)透過本公司持有該等A股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擁有A股0.37%權益。於2003年3月，石先生創立本公司，自當時起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彼於2023年9月調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石先生於汽車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於躍進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任職逾14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86年8月至2001年5月，石先生就職於躍進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其技術中心職員。自2021年6月起，石先生擔任湖南法恩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石先生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可蘭素」）總經理、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龍蟠潤滑」）總經理、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常州鋰源」）董事長、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豐時代永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龍蟠時代」）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限公司（「張家港迪克」）的董事長。

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湖南大學頒發有機合成材料本科學位。彼於1998年11月取得機械電子工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呂振亞（前稱呂貞亞）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期，呂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0.08% A股權益，當中(i) 0.04%的A股權益乃透過直接持有該等A股持有，及(ii) 0.04%的A股權益乃透過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1992年1月至2001年8月在江蘇蘇中農藥化工廠任職副廠長。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副總經理。呂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歷。

彼於1995年4月獲揚州市科技幹部局頒發經濟師資格，並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中共南京市棲霞區第九屆黨代表。

秦建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秦先生為石先生及朱女士的侄子。截至本報告日期，秦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0.08% A股權益，當中(i)透過實益擁有持有0.07%的A股權益，其中(A) 0.04%的A股權益乃透過直接持有該等A股持有，及(B) 0.03%的A股權益乃透過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ii)其配偶持有0.01%的A股權益。

秦先生於車用化學品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11月至2003年2月在南京富利瑪潤滑油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並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江蘇可蘭素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秦先生升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彼同時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可蘭素執行董事、常州鋰源總經理以及張家港迪克總經理。

秦先生於2008年5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高階經理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沈志勇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沈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截至本報告日期，沈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0.10%A股權益，當中(i) 0.04%的A股權益乃透過直接持有該等A股持有，及(ii) 0.06%的A股權益乃透過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沈先生擁有逾2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4月至2003年2月，沈先生任職於泰州市高港區胡莊供銷合作社（前稱泰興市胡莊供銷合作社）（已於2024年6月註銷），其最後職位為主辦會計。於2003年3月，沈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龍蟠潤滑執行董事、四川鋰源執行董事、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湖北鋰源財務負責人、山東鋰源執行董事以及常州鋰源董事。



沈先生於2002年4月取得泰興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12月完成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EMBA課程。於2021年1月，沈先生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會計師證書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員證書。

張羿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及OEM營銷總監，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監事及OEM營銷總監，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張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張家港迪克及常州鋰源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0.07%A股權益，當中(i) 0.03%的A股權益乃透過直接持有該等A股持有，及(ii) 0.04%的A股權益乃透過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張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至2004年，張先生於華飛彩色顯示系統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6月27日註銷）任職工程師。於2004年12月，張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及OEM營銷總監。彼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升任監事及OEM營銷總監，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9月，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張家港迪克及常州鋰源的董事。

張先生於2022年7月通過完成中國西南科技大學的在線課程得到了工商管理專業的專科起點本科學歷。張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60歲，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朱女士為石先生的妻子以及秦建先生的姨母。朱女士為控股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持有A股42.52%的權益，包括：(i)透過實益擁有權持有的4.18%的A股權益；(ii)由其配偶持有的37.97%的A股權益；及(iii)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該等A股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而持有的0.37%的A股權益。



朱女士於1986年8月至2006年10月於南京康愛醫院任職主管護師。於2013年11月，朱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此外，朱女士於2013年10月至2024年6月為龍蟠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南京貝利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均為控股股東。

朱女士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高等教育中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中國籍，70歲。彼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李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於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汽車報社社長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才研究會汽車人才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此期間，李先生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6月辭任。李先生於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於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625)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許昌遠東傳動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06)的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葉新先生，中國籍，43歲。彼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葉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葉先生於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9月起，葉先生一直為上海市協力(南京)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於2016年7月至2025年8月，葉先生為北京市京師(南京)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南京市六合區人民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3月，葉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師範大學(前稱徐州師範大學)法學本科學位。



葉先生亦獲認可為南京市浦口區十佳律師，並於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泰州學院客座教授。

耿成軒女士，60歲。耿女士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耿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6月至2003年6月，耿女士為中國蘭州財經大學(前稱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兼副教授。耿女士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財務與會計研究所所長，及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培養指導委员会主任。彼亦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24年4月獲委任為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成員。耿女士自2010年5月起任職於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耿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25)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75)獨立董事。耿女士亦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5)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徐州海倫哲專用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01)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21)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4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於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上市公司康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67)獨立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耿女士在融資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並注意到耿女士不僅是中國內地高校會計及金融相關學科的資深教授，亦曾任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且如上文所披露，耿女士亦於另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耿女士負責(其中包括)審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監察及評估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就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以及監察及評估上市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因此，董事會認為，耿女士在監督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擁有深厚的實務知識及經驗，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彼具備相關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耿女士於2010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康錦里先生，46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康先生於2026年2月13日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於2007年9月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於法律界擁有逾14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曾於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或授權代表，包括：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130)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授權代表；於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4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自2019年9月起，康先生亦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自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張金龍先生，60歲，現任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金融稅收學院黨總支書記，自2025年9月起擔任此職。張先生亦自1999年7月起成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張先生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張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此前，於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張先生擔任江蘇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師資處處長。於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張先生兼任江蘇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教務處副處長及師資處處長。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8月，張先生兼任江蘇財經高等專科學校第二黨總支書記及教務處副處長。於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張先生兼任南京經濟學院橋頭校區教務處處長及本部教務處副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張先生擔任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院黨支部副書記。於2004年4月至2009年7月，張先生擔任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院黨支部書記。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張先生兼任南京財經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及評定辦公室主任。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張先生擔任南京財經大學法學院黨委書記。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0月，張先生擔任南京財經大學財稅學院黨支部書記。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張先生兼任南京財經大學改發辦主任及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於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張先生兼任南京財經大學審計處處長、改發辦主任及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於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張先生擔任南京財經大學審計處處長。

於1998年7月，張先生獲江蘇財經學院教務處授予江蘇省財政系統先進工作者稱號。

張先生於1987年7月自揚州師範學院取得數學學士學位。

閻健先生，52歲，目前擔任江蘇蘇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閻先生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閻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閻先生自1996年7月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自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閻先生於江蘇蘇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2008年5月至2018年8月，閻先生於江蘇蘇源律師事務所擔任註冊律師。自2018年9月起，閻先生擔任且目前仍擔任江蘇蘇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閻先生亦曾擔任且目前仍擔任以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i)自2022年9月起擔任台州仲裁委員會第五屆仲裁員；及(ii)自2023年3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第六屆仲裁員。

2007年，閻先生獲江蘇省律師協會省直屬分會授予「二零零六年度省直律師事務所先進個人」稱號。

閻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監事會

薛傑先生，60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自2025年8月8日廢除監事會起不再擔任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自200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部門的銷售總監。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鋰源、江蘇可蘭素及龍蟠潤滑。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過往的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1月至1999年11月及於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南京東風專用車有限公司南京東風專用車製造總廠的研究所底盤室主任，以及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京徐工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南京春蘭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工藝部經理及於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薛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學位。

周林先生，47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自2025年8月8日廢除監事會起不再擔任監事。周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周先生於2022年12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中國湖南文理學院的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畢業證書。

常慧紅女士，31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自2025年8月8日廢除監事會起不再擔任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女士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產業投融資管理部主管。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於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亦曾任本公司產業投融資管理部專員。

常女士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濱江學院測繪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石俊峰先生，60歲，為總經理。有關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秦建先生，54歲，為副總經理。有關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志勇先生，61歲，為財務總監。有關沈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羿先生，47歲，為董事會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張羿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皚欣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梁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專業知識。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張麗霞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13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前，本集團自2017年4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始終積極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準確、及時且透明的信息披露，以及建立健全的投資者溝通平台，以充分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而達至。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誠如「董事長及總經理」一節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緊緊圍繞並執行其自身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使命、願景及戰略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的願景，協調推進六大戰略(見下文)。本公司的願景是憑藉相同舉措，成為「全球綠色能源核心材料的領導者」。

- (1) **綠色發展戰略**
公司堅定不移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緊密對接國家新能源、新材料發展戰略，積極佈局以綠能碳基正極材料為核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持續優化高品質電池產品結構，全鏈發佈佈局以綠色能源為代表的基金產業投資，積極佈局新材料領域的轉型升級與結構優化，公司致力於打造行業引領持續發展新機，助力實現高品質綠色發展。
- (2) **產品差異化戰略**
公司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緊密圍繞市場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不斷增強自主研發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與產業化進程，公司持續優化研發體系，打造高水平創新團隊，以技術創新構建產品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要求與多元化市場需求，以創新驅動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3) **垂直一體化戰略**
公司堅定實施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持續向上游延伸產業鏈，強化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能力；通過戰略聯營、合作共建及自建生產基地等方式，保障綠能碳、綠能碳等關鍵材料穩定供應，有效降低成本波動與供應風險；同時積極向下游拓展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業務，完善全產業鏈佈局，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
- (4) **國際化戰略**
公司積極推進全球化產業佈局，加強海外產能佈局與本地化生產運營管理，聯合優質商業合作夥伴深度開拓海外新興市場，不斷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與全球市場影響力。2025年，公司以幫助「江蘇足球超級聯賽」為重要抓手，深入體育市場營銷，並與公司持續探索體育聯合、推動企業文化、品牌精神與體育精神深度融合，以促進品牌為底色，以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航者為定位，構建傳統媒體與新媒體、體育IP賦能、全媒體傳播的立體化品牌體系，為公司全球化市場開拓與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5) **品牌提升戰略**
近年來，公司持續推進品牌升級工程，已通過央視頻道、廣播電台、高標高炮、高標LED大屏、樓宇電梯等多元媒體陣陣與品牌傳播，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2025年，公司以幫助「江蘇足球超級聯賽」為重要抓手，深入體育市場營銷，並與公司持續探索體育聯合、推動企業文化、品牌精神與體育精神深度融合，以促進品牌為底色，以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航者為定位，構建傳統媒體與新媒體、體育IP賦能、全媒體傳播的立體化品牌體系，為公司全球化市場開拓與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6) **人才發展戰略**
公司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堅持引才與育才並重，激勵與發展並進，圍繞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開發與配置體系，健全多元化、市場化的人才激勵機制，強化價值創造與價值分配機制，充分激發人才創新力，着力打造一支專業化、高素質、高潛力的人才隊伍。圍繞公司長久發展的人才需求，公司積極實施全球招聘，加快推進國際化人才戰略，重點引進和培育具備全球視野、海外背景及市場開拓能力的國際化優秀人才，完善適應國際化發展的人才結構與長效激勵機制，以高水平人才隊伍支撐公司全球戰略落地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龍蟠科技發展戰略



龍蟠夢	實現龍蟠科技從優秀到卓越 從卓越到基業長青的新時代、新龍蟠的夢想
企業願景	成為全球第一的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國際集團
企業使命	「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
集團定位	全球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導者
核心價值觀	面向全球 干第一
企業口號	世界品牌 中國龍蟠
情感定位	中國好 我們才好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獲鼓勵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進行獨立諮詢。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職能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披露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董事長)
呂振亞先生
秦建先生
沈志勇先生
張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成軒女士
康錦里先生
張金龍先生
閻健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為朱香蘭女士的丈夫，而石俊峰先生及朱香蘭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的姑丈和姨母。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通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專設，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業務與風險管理，以及財務與會計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年齡介乎46歲至61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及整個工作團隊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體現男女平等，由兩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具備不同行業及分部的經驗。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4,617人，其中女性1,028人，約佔僱員總人數的22.27%。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承諾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展望未來，為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本集團將(i)參考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情況，根據個人才能作出委任；(ii)採取措施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令其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使本集團在數年內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確認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及經驗組合，以實現本公司的策略。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每年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相關因素對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其中包括：

- 具備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和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與關注；
- 堅決履行彼等的獨立職務並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董事長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所有董事均有權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機制有效且充分。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和規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會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報告期間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	A, B, C, D
呂振亞先生	A, B, C, D
秦建先生	A, B, C, D
沈志勇先生	A, B, C, D
張羿先生	A, B, C, D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B, C, D
葉新先生	B, C, D
耿成軒女士	B, C, D
康錦里先生	B, C, D

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言
- C： 出席由律師主持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料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由石俊峰先生兼任。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之守則條文，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石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只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我們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的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位分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2024年10月16日，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收到來自本公司的委任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2023年2月24日或2024年10月30日開始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為止。於2026年2月13日第五屆董事會選舉後，新一屆董事會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收到來自本公司的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上海上市規則重續。

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於股東會上獲選舉、更換及罷免，並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三日內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並嚴格遵守保守本公司商業秘密之義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進行重選的，該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的董事就任為止。

提名委員會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不少於十天的通知，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相關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緊急情況下，a)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b)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建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之通知應隨時以電話通訊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惟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上提供相關說明。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之人數。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之全體董事通過，且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

董事與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之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時，應立即書面知會董事會，且不得行使其就決議案之表決權，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任何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另一董事代為出席。獲委任之董事作為其他董事之代表出席會議時，應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各董事應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含決議案記錄)，該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保存至少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足夠詳盡，包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委員會規定之事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¹⁾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股東會的次數 ⁽²⁾
石俊峰先生	執行董事	17/17	7/7
呂振亞先生	執行董事	17/17	7/7
秦建先生	執行董事	17/17	7/7
沈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17/17	7/7
張羿先生	執行董事	17/17	7/7
朱香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17/17	7/7
李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7	7/7
(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葉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7	7/7
(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耿成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7	7/7
康錦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7	7/7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

(2)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7次股東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前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前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前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在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規範信息發佈程序，確保按要求如實、準確、即時及完整披露。所有接觸機密信息的知情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前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均進行適當登記，並遵守知情人控制政策。此外，本公司將在禁售期開始前通知所有董事及前監事，提醒董事及前監事在業績公告前的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董事會認為，就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擔任主席，而另外兩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龍先生擔任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及閻健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相關事宜；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九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覽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iii)就2025年審計服務委聘首席核數師；iv)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申請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提供意見；v)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2024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vi)制定及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及vii)審閱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任期內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耿成軒女士(主席調任為成員，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9/9
葉新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不再擔任成員)	9/9
康錦里先生(不再擔任成員，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9/9
張金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0/0
閻健先生(獲委任為成員，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0/0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新先生擔任主席，而另外兩名成員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健先生擔任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及石俊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定挑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搜尋合資格董事的程序予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此等經批准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確保提名候選人有足夠的履歷詳情提供予董事會及股東，使他們能夠對挑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通過檢視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結構及規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本公司對本公司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需求，並在本集團內部及勞動力市場上進行全面搜索，以尋找各職位的合格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葉新先生(主席並辭任，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1/1
石俊峰先生	1/1
耿成軒女士	1/1
閻健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0/0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擔任主席，而另外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擔任主席，而另外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獲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和待遇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和待遇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其自身的表現考核及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5年年度薪酬計劃的議案。經審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政策後，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的計劃及政策屬合理及適當。此外，就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購股權的議案提供意見。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表現、審閱有關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及服務合約的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參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李慶文先生(主席，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2/2
呂振亞先生	2/2
耿成軒女士(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2/2
張金龍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合共4名高級管理層(不含董事及監事)之除稅前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4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0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執行董事石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執行董事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i)執行董事張羿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包括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治理(ESG)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4.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參加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石俊峰先生(主席)	3/3
張羿先生	3/3
李慶文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3/3
朱香蘭女士(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至9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視為利潤分配政策內股息分派的重要事項，並已採納派付股息政策，當中計及本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發展、每股資產淨值及其他真實合理的因素。此外，該政策載列派付股息的程序、方法及間隔時間。

本公司股息分派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在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在滿足股息條件時，現金股息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但本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彌補虧損的，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彌補虧損後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風險管理。我們與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載於本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設置風險管理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耿成軒女士、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向僱員提供七次培訓及量身定製的材料，持續實施風險培訓框架，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欺詐、合同、保密及監管風險的培訓，確保遵守管治標準。尤其是，我們亦已成立及嚴格遵守內部規章，包括《風險管理制度》、《全面風險管理程序》及《合同風險等級標準》。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通過事前評估預警、事中動態監控、事後處理的全流程，強化本公司風控能力，有效降低經營風險，如下圖所示：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與其高級管理層合作，佈局風險預警數字化平台，強化風險管理能力。該舉措主動將風險干預轉移到營運工作流程的較早階段，提高風險預防的靈活性及前瞻性。同時，本公司建立覆蓋各職能中心及子公司的綜合風險數據庫，於2025年已識別及解決123項風險。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及本公司核數師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亦負責審閱批准情況、落實情況及現金管理以及核查會計程序。審計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及戰略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審閱，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分。然後，如先前所述，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遺漏。董事會亦審閱並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工作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屬充足，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充足。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深知培養廉潔文化及道德意識對形成值得信賴的業務常規至關重要。我們對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在公司內部，我們執行監管與合規管理辦法及僱員處分條例等健全治理框架，將問責制度化。為加強監管，我們在公司層面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並在各組織層級設立下屬檢查單位，確保遵守道德標準，營造廉潔環境。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董事會及全體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增強合規風險意識。該培訓包括安全、環保、質量、廉潔及保密五根紅線的全面教育、法律解讀及案例研究，以鞏固關鍵邊界。紀律檢查委員會進一步組織「警示教育」及「反腐倡廉」等研討會，僱員集體觀看廉潔教育影片「零容忍」，並參與研討會。該等講座分析各自職能範圍內常見的違紀行為，並制定糾正措施，加深僱員對道德操守的承諾，堅定其反對不當行為的決心。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800
非審計服務	650
總計	3,450

附註：

- (1) 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年報所作審計服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 (2) 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SG諮詢服務，以及子公司常州鋰源以202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羿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及我們董事會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梁熒欣女士(「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其職責(此前獲委任的張麗霞女士(「張女士」)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成員)。梁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指定為張先生。

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現有豁免」)，豁免期間自本公司H股獲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即2024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條件為於原豁免期內，張女士須協助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該豁免將於張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時撤銷。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間為自2025年3月28日(即自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期間(即現有豁免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授予新豁免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梁女士須於新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於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張先生在受益於張女士及梁女士的協助約三年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再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及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與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渠道，並設有我們的網站(<https://www.lopal.cn/>)，該網站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消息，均可供公眾查閱。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檢討及檢視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促進股東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之機會。董事長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會，藉以回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有關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會的詳情，請參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函。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權益，將於股東會就各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獨立董事。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雙重保障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之投票權）10%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應有權透過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有關總辦事處，則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建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處理有關建議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董事會應於收到建議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並於董事會如此議決後5日內發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

倘董事會不同意建議或自收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答覆，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呈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在該日起計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監事會同意後，臨時股東會將在5日內召開。倘監事會未能在上文所指定的期限內發出通知，則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會。



向董事會查詢

有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電郵地址：lpkj@lopal.cn）。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間，公司章程曾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中，該等修訂分別於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8日生效。

於2025年7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股新H股已於2025年6月12日落實。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65,078,903股增至685,078,903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5,078,903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685,078,903元，故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註冊資本變動。公司章程修訂已於2025年7月18日生效。

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取消監事會。各監事薛傑先生、周林先生及常慧紅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於2026年3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根據議案，本公司的部分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發生變更。基於上述股本總額及註冊資本的建議變動，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除建議變更的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該等修訂於2026年4月2日在股東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的A股於2017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H股其後於2024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當中包括生產潤滑油及發動機冷卻液。近年來，我們策略性並成功擴大了產品組合，將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車用養護品亦納入產品組合。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2025年，本公司仍是全球主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新興業務分部碳酸鋰加工服務呈向上發展態勢。

2026年展望

於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i)加大研發投入並提升研發能力；(ii)改善現金流並優化資產負債結構；(iii)深化品牌推廣並重塑企業品牌形象；(iv)提升管理能力並鞏固企業軟實力；(v)加快發展新興生產力並堅持綠色發展道路；及(vi)加快AI建設，以數智化驅動高質量發展。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關係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

為從可靠的來源獲得優質供應，我們僅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存置該名單，並經過仔細、全面的評估和審評，該等評估和審評涵蓋一系列標準，包括產能、質量監控、創新、技術實力、財務狀況和市場聲譽。為加強業務關係及進一步確保優質原材料供應及採購充足，我們亦可能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能夠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年度價格鎖定安排根據基準價格釐定價格。此外，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協商定期檢討及調整鎖定價格，以使定價符合最新的商品市場情況。此舉在市場形勢波動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預算提供了更大的確定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約佔24.44%，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未因交付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擁有一個多渠道的銷售（線上及線下）及經銷網絡，包括經銷商、企業客戶、貼牌客戶及線上渠道，尤其在中國及全球各地。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主要鋰電池製造商、車用化學品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工程設備製造商、車用化學品品牌與零售消費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1.16%及約68.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長期成長與發展的寶貴資產，我們非常仰賴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與持續進步。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高素質的優秀人才。僱員薪酬根據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根據行業標準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資外，僱員還可根據個人表現獲得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提供各個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課程、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養新僱員的基本技能及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能力。為激勵僱員作出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已實施及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股份獎勵及股票期權作為獎勵。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保護環境、優先考慮僱員福祉及成長、支持社區並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表現的資料已在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牌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或觸犯中國（即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已正式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對其在中國內地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已在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1. 市場競爭和階段性產能過剩風險

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隨著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產業的快速發展，行業產能擴張速度已顯著超越市場需求增速。現有廠商持續擴產疊加新進入者加速佈局，致使行業面臨階段性供需失衡風險，可能對產品定價能力及毛利率水平形成壓力。在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領域，潤滑油、冷卻液等傳統產品面臨國際巨頭與國有石化企業的雙維擠壓，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領域新競爭者持續涌入，車用養護品市場則呈現多層級分散競爭特徵。若公司未能通過技術迭代構建產品性能壁壘，或未能精準把握細分市場演變節奏，可能面臨客戶黏性降低與市場份額流失的雙重挑戰。

對此，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推陳出新，持續提高產品性能，打造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維護好現有的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同步推進全球化營銷網絡建設，構築多維競爭優勢。

2. 主要原材料採購及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生產活動對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具有較強敏感性。磷酸鐵鋰核心原料碳酸鋰受鋰礦開採情況與下游需求共振影響，價格呈現強波動特徵；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原料基礎油等與國際原油價格深度聯動，尿素等產品價格受能源結構調整政策影響顯著。儘管公司已建立彈性採購機制並嘗試通過戰略儲備調節成本壓力，但在極端市場行情下仍存在庫存減值或成本傳導滯後的經營風險。此外，隨著公司生產基地的全球化佈局，對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穩定的供應鏈關係，有可能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從而影響公司的日常經營。

公司會緊密追蹤主要原材料價格動態，靈活調整庫存，提高採購質量，降低採購成本。此外公司還會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原材料的自主生產能力，構建更具韌性的供應鏈生態。



3、宏觀經濟和下游行業波動的風險

業務發展與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存在強關聯性。動力電池與儲能市場的需求與新能源汽車政策導向、儲能基礎設施建設進度密切相關，而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市場則受汽車產業週期波動、消費升級趨勢及環保法規演進等多重因素驅動。若宏觀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產業支持政策調整，可能引致市場需求結構性變化，要求企業具備快速響應市場動態的技術儲備與戰略調整能力。若公司未能把握市場變化所產生的機遇，則競爭能力和市場地位將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變化，加強政策的解讀與分析，及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尋求新的市場機遇。

4、行業技術路線調整的風險

當前磷酸鐵鋰技術雖憑借性價比優勢佔據主流地位，但固態電池技術商業化進程加速、鈉離子電池材料體系突破、氫燃料電池應用場景擴展等潛在技術變革，可能改變鋰電池技術路線權重。如因行業技術路線調整，出現了更具優勢的新技術和新材料，從而使得磷酸鐵鋰在鋰電池正極材料中的應用減少，而公司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出新的產品以應對市場變化，將對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傳統燃油車配套的潤滑油、冷卻液等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產品同樣面臨需求結構性調整。若企業未能預判技術變化，及時跟進技術迭代，可能面臨產品認證失效或市場準入障礙。

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走向，持續追蹤前沿技術，及時更新自身技術儲備，推出緊跟客戶需求和市場發展趨勢的優質產品。

5、安全生產風險

作為精細化工企業，安全生產風險滲透于研發、生產、倉儲、運輸全鏈條。儘管公司配備了較完備的安全設施，建立了較完善的事務預警、處理機制，整個生產過程處於受控狀態，發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設備及工藝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當或自然災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可能。

對此，公司將持續嚴控生產過程，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規範員工操作，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



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95至9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17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保留溢利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迫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以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據此，按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A股作為獎勵（「**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如下：(i)統一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促進各方的共同利益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具吸引力及可持續的回報；(ii)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和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激勵管理人員和員工，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和關鍵人才，防止人才流失，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

因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為5,295,000股A股，且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調整，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事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股票期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之日止（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0.5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將受到禁售限制。特別是當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承授人在辭任本集團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在歸屬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2名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75,00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5%。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上述可認購合共2,375,000股A股的購股權將適時註銷，原因為未符合表現標準，故行使條件未達成。

由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故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不適用於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下表載有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承授人 姓名/ 類別	職位或關連關係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史瑩飛	常州鎰源技術部副總經理、 石先生的外甥	11.92	790,000	—	—	395,000	—	39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6%		
沈志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11.92	690,000	—	—	345,000	—	34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5%		
張羿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11.92	190,000	—	—	95,000	—	9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呂振亞	執行董事	11.92	190,000	—	—	95,000	—	9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秦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經理	11.92	180,000	—	—	90,000	—	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陳麗	本公司招標部負責人 ⁽⁴⁾	11.92	105,000	—	—	52,500	—	52,5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高啓林	湖北園區總經理特別 助理、石先生的外甥	11.92	90,000	—	—	45,000	—	4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孫麗媛	常州鎰源、江蘇鎰源及天 津鎰源監事 ⁽⁵⁾	11.92	80,000	—	—	40,000	—	4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呂從江	山東鎰源監事 ⁽⁶⁾	11.92	70,000	—	—	70,000	—	—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或關連關係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數目				佔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解一超	常州鎰源連營副總經理	11.92	70,000	—	—	35,000	—	3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張炳英	山東可蘭素監事 ⁽⁷⁾	11.92	50,000	—	—	25,000	—	2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石貴山	江蘇可蘭素技術顧問、 石先生的胞兄 ⁽⁸⁾	11.92	40,000	—	—	20,000	—	2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朱磊	江蘇瑞利豐總經理	11.92	40,000	—	—	20,000	—	2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陳小民	常州鎰源監事 ⁽⁹⁾	11.92	30,000	—	—	30,000	—	—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于翔	常州鎰源監事及 人力行政經理 ⁽¹⁰⁾	11.92	20,000	—	—	10,000	—	1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吳建生	龍蟠時代工會主席、 朱女士的妹夫	11.92	15,000	—	—	7,500	—	7,5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其他為僱員的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11.92	2,645,000	—	—	1,545,000	—	1,10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總計				5,295,000	—	—	2,920,000	—	2,375,000				0.35%

附註：

- (1) 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682,996,503股(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計算。
- (2) 歸屬期為自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 (3)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間行使。
- (4) 陳麗女士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陳麗女士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5) 孫麗媛女士是本公司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孫麗媛女士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6) 呂從江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呂從江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7) 張炳英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張炳英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8) 石寶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退任。其所持有的購股權預期將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註銷。
- (9) 陳小民先生是本公司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陳小民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10) 于翔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于翔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11) 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1.92元。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故於報告期間就發行人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2025年購股權獎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購股權獎勵計劃（「**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批准。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是：(i)建立和完善經營管理層與股東利益共享機制，實現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本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防止人才流失，提高本公司凝聚力和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所有授出條件均已達成，於2026年1月5日（「授出日期」），合共6,85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然而，於2026年2月12日，購股權總數已由6,850,000份修訂為6,810,000份。

因此，因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025年計劃授權上限**」）應為6,810,000股A股，且本公司所有股權激勵計劃在其有效期內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0%。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2025年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調整，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事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股票期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6年1月5日，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鑒於部分擬獲授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總數由300名調減至285名。此外，於2026年2月12日，由於三名承授人離職，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故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總數由285名進一步調減至282。該等調減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總數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且授予符合相關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議案。

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26年1月5日，「**2025年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之日止(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2025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32個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將受到禁售限制。特別是當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承授人在辭任本集團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在歸屬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82名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10,00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下表載有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承授人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 本報告日期 已授出且 尚未行使				佔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概 約百分比 ⁽¹⁾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張羿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15.35	—	130,000	—	—	—	130,000	2026年1月5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2%
呂振亞	執行董事	15.35	—	120,000	—	—	—	120,000	2026年1月5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2%
秦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經理	15.35	—	90,000	—	—	—	90,000	2026年1月5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史堯飛	常州建源技術副總經理、 石先生的外甥	15.35	—	75,000	—	—	—	75,000	2026年1月5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1%
吳建生	龍蟠時代工會主席、 朱女士的妹夫	15.35	—	30,000	—	—	—	30,000	2026年1月5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0%
202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5.35	—	175,000	—	—	—	175,000	2026年1月5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03%
其他為雇員的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		15.35	—	6,230,000	—	—	—	6,190,000	2026年1月5日	見附註(2)	見附註(3)	0.90%
總計			—	6,850,000	—	40,000	—	6,810,000				1.00%

附註：

- 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682,996,503股(已扣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082,400股A股)計算。
- 授予的購股權中50%的等待期為16個月，其餘50%為28個月，自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授出日期(即2026年1月5日)起。於等待期內，激勵對象不得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行使，而另外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行使。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董事名單如下：

姓名	職位／職銜
石俊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振亞先生(曾用名：呂貞亞)	執行董事
秦建先生	執行董事
沈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張羿先生	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葉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3日起辭任)
耿成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錦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
閻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3日起獲委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之通函，李慶文先生及葉新先生自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日(即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任何職位。自2026年2月13日起，張金龍先生及閻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6年2月13日起，(i)耿成軒女士由審計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而張金龍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閻健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ii)耿成軒女士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張金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而李慶文先生則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iii)閻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新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iv)朱香蘭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而李慶文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獲發委任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2023年2月24日或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會議結束(即2026年2月12日)為止。於2026年2月13日第五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後，新一屆董事會亦已訂立並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服務合約及獲本公司的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³⁾
石先生 ⁽⁴⁾⁽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212,662,195	37.63%	31.04%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1,901,208	0.34%	0.28%
	配偶權益	A股	23,618,649	4.18%	3.45%
	其他 ⁽⁵⁾	A股	2,082,400	0.37%	0.30%
朱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23,618,649	4.18%	3.45%
	配偶權益	A股	214,563,403	37.97%	31.32%
	其他	A股	2,082,400	0.37%	0.30%
呂振亞先生 (曾用名：呂貞亞)	實益擁有人	A股	336,988	0.06%	0.05%
秦建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A股	320,832	0.06%	0.05%
	實益擁有人	A股	33,056	0.01%	0.00%
沈志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563,112	0.10%	0.08%
張羿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0,792	0.05%	0.04%

附註：

-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A股總數565,078,903股或H股總數120,000,000股計算，視乎所涉股份類別而定。
-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685,078,903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石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為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被視為為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石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為於上述持作庫存的2,082,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石先生以受金融監管總局或中國證監會規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56,800,000股A股以作擔保。
- 朱女士為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為於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南京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龍蟠國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石先生被視為為於南京貝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素蝦女士為秦健先生的配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徐素蝦女士持有33,05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健先生被視為為於徐素蝦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前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持股 概約百分比
石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70.62% ⁽²⁾
沈志勇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2.10% ⁽³⁾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擁有約66.42%權益，其中石先生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並由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4.20%權益，其中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在於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2.10%權益，其中沈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前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中誠信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20,000,000 (L)	16.67%	2.92%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20,000,000 (L)	16.67%	2.92%
瑞士銀行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H股	6,653,500 (L)	5.54%	0.97%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8,350,000 (L)	6.96%	1.22%
			3,398,096 (S)	2.83%	0.50%

附註：

- (1) 標有(L)的權益為好倉，標有(S)的權益為淡倉。
- (2)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A股總數565,078,903股或H股總數120,000,000股計算，視乎所涉股份類別而定。
- (3)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685,078,903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持有20,000,000股H股，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托有限公司擁有40%。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我們認為員工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和招募合格的員工。我們公平對待員工，確保員工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在薪酬政策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和衛生條件等事項的薪酬待遇。我們還與所有員工簽訂了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為員工參加了各種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此外，我們亦運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以激勵及鼓勵員工，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員工可獲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一節。本集團亦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檢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於報告期間，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已確認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部分不少於本公司已上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上市規則第19A.28B(2)(b)條所規定者）。



收購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進行以下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威樂佳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南京威樂佳潤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威樂佳」）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威樂佳框架協議」）。

根據威樂佳框架協議，本公司(i)委聘南京威樂佳為本集團可蘭素品牌產品（「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南京威樂佳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可蘭素品牌產品；及(ii)可在中國向南京威樂佳供應本集團的龍蟠品牌產品（「龍蟠品牌產品」），該等供應價格經計及本集團提供的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訂單規模及運輸成本後達致。威樂佳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由於秦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秦建先生的妹夫薛領建先生擁有南京威樂佳約100%的股權，而南京威樂佳是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秦建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威樂佳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南京威樂佳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2年）；(ii)南京威樂佳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iii)我們就威樂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v)向南京威樂佳的銷售將使我們能夠維持覆蓋率以滿足市場對龍蟠品牌產品的需求，董事認為，繼續委聘南京威樂佳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併繼續向南京威樂佳銷售龍蟠品牌產品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威樂佳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威樂佳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91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威樂佳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

恆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及泰州市恆安商貿有限公司（「**泰州恆安**」）訂立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恆安框架協議**」）。根據恆安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聘泰州恆安為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有關產品的價格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經銷商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設定，而泰州恆安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且僅在泰州恆安及本集團書面約定的區域內進行經銷。作為本集團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不時就經銷商價單上的價格提供折扣。恆安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由於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石先生的胞妹石珍紅女士擁有泰州恆安的100%股權，泰州恆安為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州恆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泰州恆安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4年）；(ii)泰州恆安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我們就恆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董事認為，繼續委聘泰州恆安為我們的經銷商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恆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恆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暢能瑞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泰州市暢能瑞商貿有限公司（「**泰州暢能瑞**」）訂立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暢能瑞框架協議**」）。根據暢能瑞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聘泰州暢能瑞為本集團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而泰州暢能瑞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且僅在泰州暢能瑞與本集團書面約定的區域內進行經銷。作為本集團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不時就經銷商價單上的價格提供折扣。暢能瑞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由於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石書紅女士（彼為石先生的胞姐）及石珍紅女士（彼為石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泰州暢能瑞的98%及2%股權，泰州暢能瑞為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州暢能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泰州暢能瑞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1年）；(ii)泰州暢能瑞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我們就暢能瑞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董事認為，繼續委聘泰州暢能瑞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暢能瑞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90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暢能瑞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或「**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寧德時代、其子公司及控制30%股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統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寧德時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或其他加工產品。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採購寧德時代產品的所有交易（無論是鋰雲母精礦等原材料或碳酸鋰等加工產品）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寧德時代產品的價格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參考(i)上海有色網、中國政府或其他行業認可組織公佈的相關材料現行市價；及(ii)相關寧德時代產品的生產成本。

根據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可根據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提供規格採購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加工的產品（「龍蟠產品」）（包括本集團使用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提供原材料加工的產品）。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龍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所有交易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參考(i)上海有色網、中國政府或其他行業認可組織公佈的相關材料價格；及(ii)龍蟠產品的生產成本（就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進行加工而言，即龍蟠產品加工成本）。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由我們不時調整及更新的物料價單及可不時就龍蟠產品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的一部分。

龍蟠時代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宜春時代擁有30%。由於宜春時代擁有龍蟠時代30%股權，宜春時代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宜春時代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由寧德時代、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組成）將為宜春時代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旨在確保為我們的生產需求提供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而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旨在利用寧德時代的銷售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均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增長。鑒於本公司與寧德時代之間已建立的關係，董事認為，兩項協議均：i)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材料而言，使寧德時代能夠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且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及ii)就我們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銷售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而言，實屬經濟實惠，且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百萬元。

採購合作協議

於2025年9月15日，LBM AP(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與寧德時代訂立採購合作協議，據此，LBM AP集團須(其中包括)向寧德時代提供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自2026年第二季度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根據採購合作協議：

- (i) LBM AP集團將作為寧德時代的供應商，參與寧德時代海外項目開發。寧德時代與LBM AP於項目開發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上優先合作。
- (ii) 寧德時代與LBM AP集團將在產業政策、產品研發、客戶需求、技術支援與合作、LBM AP產線認證等方面維持並加強溝通。
- (iii) LBM AP集團應根據採購合作協議的規定，依照寧德時代規定的技術要求及標準(包括適用的行業標準)就寧德時代海外項目向其提供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本集團向寧德時代供應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i)上海有色網、中國政府、任何相關政府或其他行業認可組織公佈的相關材料現行市價及(i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成本。

進行交易的理由

與寧德時代訂立採購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穩定需求。採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原因是我們將為寧德時代海外項目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供應商並可以利用寧德時代的龐大規模、聲譽及購買力獲得穩固的客戶基礎，從而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鑒於本公司與寧德時代之間已建立的關係，董事認為，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材料而言，寧德時代能夠維持穩定的產品需求，且所提供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零。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採購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200.0百萬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閱並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威樂佳框架協議、恆安框架協議、暢能瑞框架協議、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確認，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年內所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與相應框架協議有關的政策及指引。

由核數師審閱並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以下意見：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本集團的計價政策計價。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d.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中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與南通聚途商貿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厚隆昌汽車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註銷)、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明天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將不會分類為關連人士，且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已於上文披露。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石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湖南法恩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法恩萊特」)的董事長，而朱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湖南法恩萊特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直接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南京多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多利」)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而南京弘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弘利」)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多利由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34.22%，及由執行董事張羿先生擁有18.15%、由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擁有17.01%、由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擁有2.27%及由執行董事秦建先生擁有2.27%；南京弘利由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80%、由朱女士擁有10%及由龍蟠國際擁有10%。湖南法恩萊特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別。湖南法恩萊特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鋰離子電解液生產。本集團並不涉及鋰離子電解液生產。湖南法恩萊特與本集團並無競爭關係，原因是鋰離子電解液(湖南法恩萊特所生產的)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本集團所生產的)為在生產鋰電池時經常並聯使用的不同原材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收購前期間」)，龍蟠國際直接擁有江蘇美多及山東美多各自的全部股權。於2025年1月15日，我們完成收購山東美多，有關收購詳情亦已於本年報「完成山東美多收購事項」一節披露。自江蘇美多於2022年9月註冊成立以及自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註冊成立以來，石先生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於收購前期間，美多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別。美多公司主要從事回收鋰電池業務。於收購前期間，本集團並不涉及回收鋰電池，且山東美多收購事項與我們沿著生產價值鏈向上游進行戰略擴張一致。

為使A股在上交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石先生及／或朱女士控制的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競爭，石先生及朱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提供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石先生及朱女士各自承諾，在擔任董事任期內及辭任後六個月內，其不可撤回地受不競爭義務約束，禁止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公司當前或未來業務產生競爭的活動(包括投資、合營企業或持有股權／控制權)。此亦包括放棄在競爭實體中擔任職務(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在有關活動中協助第三方。如有違反，本公司須立即披露，沒收收益且撥歸本公司所有，並賠償損失。石先生及朱女士均須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替代承諾，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義務在簽署後立即生效，只要個人持有超過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或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此等義務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石先生及朱女士就其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並已在本年報中披露。

根據石先生及朱女士提供或給予的資料及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於報告期間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後，信納不存在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的決定，且石先生及朱女士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應以公司資產對其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可能因履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進行賠償，除因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外。該等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有效，且截至目前有效。

本公司已為董事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能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2024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5.50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全球發售獲取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一節所載之詳情。

重大訴訟及仲裁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上市前，董事會認為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天運」)已連續多年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為確保本公司審計程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公司已與中天運達成不再續聘的共識，因此，中天運於2023年8月31日退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經審計委員會推薦，於2023年8月31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為本公司2023年國內核數師，並於2024年7月16日續聘為本公司2024年國內核數師。上市後，於2024年12月30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2024年國際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公證天業與大華馬施雲分別卸任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職務，且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國際核數師。公證天業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已滿兩年，而大華馬施雲則擔任本公司年度審計服務之國際核數師已滿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變更其核數師。

除另有說明外，上文所有提述的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石俊峰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95頁至第204頁所載的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呈報了 貴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這些標準下的責任進一步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內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收入人民幣8,937,777,000元。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及利潤的驅動因素。此外，該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

有關收入確認的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4「收入及分部報告」。

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了解、測試及評估了與收入確認相關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我們抽樣審閱了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並評估了貴集團應用的收入確認政策的恰當性；

我們執行了整體分析性覆核程序，以評估收入和毛利率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抽樣對收入確認執行了細節測試，查核相關支持性文件，如銷售訂單、送貨單、對賬單、發票及收貨憑證；

我們抽樣發出了銷售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函；

我們執行了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記錄於正確的報告期間；及

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收入確認相關披露的恰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商譽人民幣214,173,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調整商譽的賬面值。減值測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所作的估計及採用的假設，例如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經濟環境判斷的影響。採用不同的估計及假設將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鑑於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商譽減值的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商譽」。

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了解、測試及評估了與商譽減值測試相關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聘請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獨立性；

我們覆核了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重大估計的合理性，例如收入增長率及息税前收益的假設，並與歷史和行業數據進行比較以及執行敏感性分析；

我們引入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核商譽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方法及若干假設；及

我們亦覆核了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評估相關披露的恰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存貨總額人民幣1,636,237,000元及撥備人民幣38,739,000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時，考慮了持有存貨的目的、售價、至完工時將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存貨撥備的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9「存貨」。

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了解、測試及評估了與存貨撥備相關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我們執行了存貨盤點程序，抽樣觀察存貨的數量及狀況；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採納的存貨撥備政策，覆核了撥備方法，抽樣檢查了存貨賬齡報告，並重新計算了管理層計提的撥備；

我們抽樣覆核了可變現淨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恰當性，將估計售價與最新售價進行比較，並評估了至完工時將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及

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存貨撥備相關披露的恰當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部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意見提供依據。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管和審查。我們仍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8,937,777	7,677,046
銷售成本		(7,802,178)	(7,178,578)
毛利		1,135,599	498,4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57,740	185,64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5,957)	(163,764)
行政開支		(389,326)	(473,563)
研發開支		(460,921)	(484,5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955)	29,30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093)	(41,342)
衍生工具		(74,381)	32,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5	(25,269)
財務成本	7	(299,093)	(258,8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44)	(28,747)
稅前虧損		(221,596)	(729,7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2,372	(75,879)
年內虧損		(149,224)	(805,6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			
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126)	(5,08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641	1,946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14,129)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5,614)	(3,1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4,838)	(808,81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	(170,578)	(642,342)
非控股權益	21,354	(163,328)
	(149,224)	(805,6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4,553)	(644,690)
非控股權益	19,715	(164,121)
	(174,838)	(808,811)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0.25)	(1.11)
攤薄(人民幣)	(0.28)	(1.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69,200	6,787,868
使用權資產	14	1,360,085	1,239,640
商譽	15	214,173	214,173
其他無形資產	16	48,195	49,488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17	36,555	47,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1	126,845	141,450
遞延稅項資產	29	466,417	344,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7,977	32,2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69,447	8,856,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97,498	1,392,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246,477	1,460,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944,199	757,798
可收回稅項		5,852	9,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02,198	505,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517,618	296,75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86	68
已質押存款	22	519,531	26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67,740	2,509,603
流動資產總值		9,602,399	7,198,2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750,608	1,997,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2,461,872	878,019
衍生金融工具	24	84,610	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286,665	5,600,783
合同負債	26	90,431	92,296
租賃負債	14	124,593	58,203
應付稅項		25,964	5,325
流動負債總額		10,824,743	8,632,620
流動負債淨額		(1,222,344)	(1,434,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47,103	7,422,568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859,655	2,417,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114,040	—
租賃負債	14	827,869	800,265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391	6,646
遞延收益	27	206,676	175,078
撥備	28	49,22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9,851	3,399,594
淨資產		3,777,252	4,022,974
權益			
股本	31	685,079	665,079
儲備	34	2,142,775	2,504,66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7,854	3,169,748
非控股權益		949,398	853,226
權益總額		3,777,252	4,022,974

石俊峰
董事

張羿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原始呈列)	665,079	2,744,352	(50,273)	(3,484)	3,443	(216)	—	83,262	(361,914)	3,080,249	853,226	3,933,475	
對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 影響(附註33)	—	100,000	—	—	—	—	—	—	(10,501)	89,499	—	89,499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665,079	2,844,352	(50,273)	(3,484)	3,443	(216)	—	83,262	(372,415)	3,169,748	853,226	4,022,974	
年內虧損	—	—	—	—	—	—	—	—	(170,578)	(170,578)	21,354	(149,22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7,356)	—	—	(17,356)	3,227	(14,12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651)	—	—	—	—	—	(8,651)	(5,475)	(14,12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 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032	—	—	—	2,032	609	2,6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651)	—	2,032	(17,356)	—	(170,578)	(194,553)	19,715	(174,838)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296)	(5,296)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	5,860	(5,860)	—	2,511	2,511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	(3,908)	3,908	—	(1,675)	(1,675)	
沒收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	—	(3,292)	—	—	—	—	(3,292)	(151)	(3,443)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權益(並無失去 控制權)	—	—	—	—	—	—	—	—	—	—	114,040	114,040	
確認非控股股東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 金融負債(附註30)	—	(85,424)	—	—	—	—	—	—	—	(85,424)	(28,616)	(114,040)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所付的代價	—	(100,539)	—	—	—	—	—	—	—	(100,539)	—	(100,5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809	—	—	—	—	—	—	—	5,809	(76,342)	(70,533)	
母公司增資導致非控股權益變薄	—	(71,700)	—	—	—	—	—	—	—	(71,700)	71,700	—	
發行股份(附註31)	20,000	86,951	—	—	—	—	—	—	—	106,951	—	106,951	
應估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854	—	—	—	—	—	—	—	854	286	1,140	
其他	—	—	—	—	(151)	—	—	—	15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85,079	2,680,303	(50,273)	(12,135)	—	1,816	(17,356)	85,214	(544,794)	2,827,854	949,398	3,777,25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5,079	2,58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5,229	3,452,367	728,699	4,181,066
對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	—	50,000	—	—	—	—	—	(1,201)	48,799	—	48,799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565,079	2,63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4,028	3,501,166	728,699	4,229,865
年內虧損	—	—	—	—	—	—	—	(642,342)	(642,342)	(163,328)	(805,67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744)	—	—	—	—	(3,744)	(1,343)	(5,08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396	—	—	1,396	550	1,9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744)	—	1,396	—	(642,342)	(644,690)	(164,121)	(808,811)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6,013)	(6,013)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6,521	(6,521)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3,895)	3,895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	—	761	—	—	—	761	—	761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185,301	—	—	—	—	—	—	185,301	200,126	385,427
確認非控股股東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金融 負債(附註30)	—	(385,427)	—	—	—	—	—	—	(385,427)	—	(385,427)
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	—	93,060	93,060
發行股份(附註31)	100,000	362,196	—	—	—	—	—	—	462,196	—	462,196
注資	—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1,916	—	—	—	—	—	—	1,916	—	1,916
其他	—	—	—	—	—	—	—	(1,475)	(1,475)	1,475	—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665,079	2,844,352	(50,273)	(3,484)	3,443	(216)	83,262	(372,415)	3,169,748	853,226	4,022,97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142,775,000元(2024年：人民幣2,504,669,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虧損	4	(221,596)	(729,791)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99,093	258,8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44	28,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22,262	517,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0,316	87,8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652	29,03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89,628	171,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	35,248	(33,3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	(293)	4,065
商譽減值虧損	15	—	75,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17,754
(沒收)／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43)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5	(7,319)	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	5	(24,947)	(24,860)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5	—	12,131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	5	(9,218)	(1,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0	178,093	41,342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4	74,381	(32,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0,035)	25,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存貨(增加)／減少	19	(294,656)	46,3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	(1,015,405)	717,1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5,071)	204,9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	21	(220,8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	1,097,125	(749,807)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6	(1,865)	70,350
遞延收益增加	27	31,598	86,74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3,574)	—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20,713)	(25,4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3,639	798,3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521	1,91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04,498	43,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965,937)	(613,27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849)	(473,789)
存放有關投資活動的存款		(798)	(6,206)
提取有關投資活動的存款		44,639	13,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3,926)	(1,034,9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付利息		(216,932)	(243,257)
新增銀行借款		6,695,707	6,015,088
股東所得款項		—	1,1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372,287)	(7,134,865)
償還租賃負債		(139,258)	(93,194)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296)	(6,013)
發行子公司優先股所得款項	30	1,433,981	—
發行股份	31	106,951	462,196
子公司非控股投資者所得款項		114,040	385,427
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		(100,53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70,533)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93,060
出售售後租回所得款項		2,144	—
售後租回所得款項		—	400,000
償還售後租回		(207,833)	(170,233)
支付因取得交易性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26,785)	—
支付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費用		(697)	—
控股股東對採用合併會計法之子公司所作之出資 (適用於共同控制合併)		—	5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2,663	(240,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2,376	(477,2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603	2,986,4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239)	4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7,740	2,509,60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4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906.SH)。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為石俊峰先生、朱香蘭女士、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 New Energy」)	新加坡	74,685,367美元	—	66.42	於本集團內部提供營銷及財務支援
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6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潤滑油、防凍液和尿素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龍蟠時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金」)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常州鋰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34,127,585元	66.42	—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10,000,000元	—	66.42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鋰源(江蘇)科技有限有限 公司(原名:江蘇貝特瑞納 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6.42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湖北綠瓜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消毒及其他 產品
南京鋰源納米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6.42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山東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級尿素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10,000,000元	—	66.42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江蘇龍蟠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潤滑油、防 凍液和尿素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貝特瑞(天津) 納米材料製造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66.42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江蘇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35,531,144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	66.42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 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57.01	生產、研發及銷售防凍液、制 動液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1,279,654,000,000 印尼盾	—	53.14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539,000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石先生控制的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會過分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34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一間子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為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由於優先股持有人能夠隨時行使將優先股轉換為子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持續可用淨現金流量、現有資金來源、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鑒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足以維持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的營運。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屬適當。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本年度生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已經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不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所產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收益的風險，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影響該等收益時(即本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即時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即構成控制關係。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綜合評估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以判斷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衍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章節且改動有限，但其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需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需列報兩項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還要求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拆)及呈列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前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移動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了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要求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以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適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要求。欲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之子公司，不得具有公共問責性質，且其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須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經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要求改為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之資格。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釐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允許在符合指定標準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本還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應追溯適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至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先前期間無需重述，僅可在不使用事後分析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會計計算的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基礎分配，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一部分時，其不會被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及重大攤銷	5至10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於出售時或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可分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評估。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須對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專利

已購入的專利及授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支出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資產的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期限
租賃物業及其他設備	1.5年至2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設備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d) 銷售及回租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售後回租交易。倘本集團保留對相關資產的控制權，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交易將不確認為銷售，而銷售所得款項將作為借款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資產之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撥回損益中。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的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適用情況下，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一項義務，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全額支付予第三方；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若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合約規定應收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近似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增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作為債務抵押品的價值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貸增強質素實際或預期重大下降，且該等惡化預期會降低債務人按合約條款還款的經濟誘因或影響違約可能性；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還款能力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執行追討行動，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適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處理，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報告日期已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產生時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調整。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適用情況下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贖回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若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但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對沖關係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收的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可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時方可指定。該等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其後不再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收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及計息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示。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因指定債務人未按債務工具條款到期付款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時，須向持有人作出償付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調整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適用情況下已確認收益累計金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商品期貨合約)以對沖商品價格變動風險，且禁止任何投機交易，以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列報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報為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之衍生工具的商品採購合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為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採購、銷售或使用需求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並持續持有的商品合同，按成本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擔的外匯風險；或
-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於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檔案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來源及對沖比率如何釐定)。如其符合以下全部成效規定，則對沖關係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相對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的比率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的所有標準的對沖入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經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兩者間的較低者。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自單獨權益部分移除，並計入初始成本或其他對沖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此舉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亦不會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的肯定承擔的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同期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終止對沖會計法

倘終止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而預計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會產生，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須保留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否則，有關金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會計處理後，一旦產生對沖現金流量，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保留的任何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性質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記錄為對沖項目的賬面值的一部分，並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就剩餘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

公司或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以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集團自有權益工具時，損益中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工及銷售成本釐定。

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若干碳酸鋰採購合約中載有延遲定價條款，據此該等採購合約項下的交易金額須根據相關掛鈎期貨合約的價格變動作出調整。於所採購原材料的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確認存貨採購成本及應付賬款。由於該等延遲定價條款與主合同不再緊密關聯，故該等條款自應付款項中分拆出來，單獨作為衍生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

撥備

倘目前之某些責任(包括法定或推定)是由於一些過去已發生之事件所致，而且可能於未來有資源需要流出用作清還該責任，同時有關之金額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貼現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就銷售汽車專用化學品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時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保證類保養責任之預計成本撥備，乃根據董事就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銷售當日確認。該等與保養相關的成本會每年作出修訂。

本集團就其因子公司從事碳酸鋰生產活動所產生鋰渣而牽涉的責任計提的撥備。該撥備為專用鋰渣處置場關閉時，為妥善處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鋰渣而須產生的清理及復原成本之估計復修支出。有關金額按履行該項責任預計將產生成本的現值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金額計量。計量的基準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不會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扣減。於各報告期間末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倘應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且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或用於直接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有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權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移交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i. 貨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向客戶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移交。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並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在該等貨品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無控制由客戶提供的碳酸鋰及原材料。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並按扣除就客戶提供的碳酸鋰及原材料支付的成本後的金額確認收入。

ii. 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碳酸鋰的收入在成品移交予客戶時確認，即客戶接受成品而本集團擁有付款權且收取代價的可能性較大時。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同負債

客戶於本集團移交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向客戶移交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股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被轉撥至留存利潤。

於所授出股份歸屬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供款的現有水平。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內地的公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幾近預備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間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均使用各自的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初步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而產生的貨幣項目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均使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因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需更改功能貨幣，則所有項目均應採用更改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功能貨幣。換算所得的非貨幣性項目金額，應視作其歷史成本。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就其預期情況入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

主事人及代理人考量

於釐定本集團於銷售碳酸鋰過程中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本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全面考慮上述因素，因為概無個別因素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評估指標時視乎不同情況使用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其基於未來應納稅利潤實現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相應的稅務籌劃。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按流動性劃分負債時，本集團須考慮其於報告日期是否擁有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且該權利必須具有實質內容。此項評估不受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續)

對於被認為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之負債，本集團須按個別情況釐定其於報告日期是否擁有遞延結算的權利：

- 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滿足的契諾，會影響按流動性劃分負債。
- 須於報告日期後滿足的契諾，不會影響按流動性劃分負債。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4,173,000元(2024年：人民幣214,17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上述估計受管理層就未來市場及經濟環境作出的判斷所影響。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7,498,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2,470,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若某一對手方信用風險特徵與組合中其他對手方顯著不同，對應收該對手方款項按照單項計提損失準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的賬齡組別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釐定。本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

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基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倒推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型。該等估值基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波動性等關鍵參數。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1。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細分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6,195,177	5,618,865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	1,970,968	1,835,861
碳酸鋰加工收入	575,634	70,000
其他	195,998	152,320
總收入	8,937,777	7,677,04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937,777	7,677,046

年內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2,785,057	2,751,703
客戶B	1,432,076	不適用
客戶C	976,09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975,561

- (i) 客戶A及B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ii) 客戶B及C貢獻的收入佔2024年的總收益少於10%。
- (iii) 客戶D貢獻的收入佔2025年的總收益少於10%。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根據合約接收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自交付或客戶接收起90日內到期，惟部分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提供碳酸鋰加工服務

於加工完成後，服務責任於客戶接收成品時確認履行。

(c) 營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識別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包括(i)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iii)碳酸鋰及原材料加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損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營運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用精細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65,492	1,999,392	586,301	86,592	—	8,937,777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265,492	1,999,392	586,301	86,592	—	8,937,777
分部間銷售	22,764	302,658	1,556,323	159,594	(2,041,339)	—
分部收入總額	6,288,256	2,302,050	2,142,624	246,186	(2,041,339)	8,937,777
分部利潤/(虧損)	(94,831)	265,187	96,671	(192,587)	—	74,4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7,7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093)
衍生工具						(74,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5
財務成本						(299,09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244)
稅前虧損						(221,596)
所得稅抵免						72,372
年內虧損						(149,224)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營運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銷售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用精細 化學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43,448	1,930,529	89,928	13,141	—	7,677,04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643,448	1,930,529	89,928	13,141	—	7,677,046
分部間銷售	1,774	59,372	1,032,111	20,186	(1,113,443)	—
分部收入總額	5,645,222	1,989,901	1,122,039	33,327	(1,113,443)	7,677,046
分部利潤/(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78,004)	140,901	(4,647)	(38,973)	—	(580,7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85,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1,342)
衍生工具						32,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69)
財務成本						(258,804)
上市開支						(13,3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47)
稅前虧損						(729,791)
所得稅開支						(75,879)
年內虧損						(805,67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50,091	21,074
政府補助*	170,597	153,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319	(582)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12,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	24,947	24,860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	9,218	1,768
其他	(4,432)	(2,614)
總計	257,740	185,64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30,5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7,884,000元)已自遞延收入中轉出。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的成本*		7,802,178	7,178,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22,262	517,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0,316	87,8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652	29,038
商譽減值虧損	15	—	75,6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89,628	17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17,754
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	35,248	(33,370)
其他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293)	4,0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9,755	555,725
退休福利開支		52,476	55,84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43)	761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4,584	56,570
外匯差額淨額		8,747	(2,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	5	(24,947)	(24,86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8,093	41,342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74,381	(32,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0,035)	25,2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26,835	—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	5	(9,218)	(1,768)
銀行利息收入	5	(50,091)	(21,07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00	2,585
— 非審計服務		650	220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及撇減存貨有關開支，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無形資產攤銷在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員工福利開支在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276	252,252
— 租賃負債	43,666	34,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成本	26,835	—
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608	—
	300,385	286,401
減：資本化利息	(1,292)	(27,597)
總計	299,093	258,804

*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已計入在建工程。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袍金	400	3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30	5,065
績效相關花紅	1,977	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36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91	40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311
合計	6,746	7,425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石俊峰先生(「石先生」)乃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下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721	217	23	32	993
呂振亞	—	586	925	7	10	1,528
秦建	—	522	110	47	51	730
沈志勇	—	487	192	—	—	679
張羿	—	499	324	48	64	935
小計	—	2,815	1,768	125	157	4,865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	100	—	—	—	—	100
李慶文	100	—	—	—	—	100
耿成軒	100	—	—	—	—	100
康錦里(附註(a))	100	—	—	—	—	100
小計	400	—	—	—	—	400
監事：						
胡人傑(附註(b))	—	—	—	—	—	—
薛傑	—	529	101	47	58	735
周林	—	310	96	48	56	510
常慧紅(附註(c))	—	176	12	28	20	236
小計	—	1,015	209	123	134	1,481
合計	400	3,830	1,977	248	291	6,746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 利及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786	182	47	55	—	1,070
呂振亞	—	805	97	47	55	47	1,051
秦建	—	643	326	46	49	45	1,109
沈志勇	—	673	88	47	55	122	985
張羿	—	957	94	47	55	97	1,250
小計	—	3,864	787	234	269	311	5,465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	100	—	—	—	—	—	100
李慶文	100	—	—	—	—	—	100
耿成軒	100	—	—	—	—	—	100
康錦里(附註(a))	17	—	—	—	—	—	17
小計	317	—	—	—	—	—	317
監事：							
胡人傑(附註(b))	—	86	—	18	14	—	118
薛傑	—	561	108	46	55	—	770
周林	—	383	61	47	51	—	542
常慧紅(附註(c))	—	171	10	19	13	—	213
小計	—	1,201	179	130	133	—	1,643
合計	317	5,065	966	364	402	311	7,425

附註：

- (a) 康錦里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胡人傑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c) 常慧紅女士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續)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就彼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四名(2024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其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14	4,498
績效相關花紅	1,246	1,014
退休福利開支	141	85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93	139
合計	6,894	5,73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應納稅額	38,618	28,8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36	1,305
即期所得稅 — 其他地區	2,838	—
遞延所得稅項	(115,864)	45,689
總計	(72,372)	75,879

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21,596)	(729,791)
按法定稅率15%計算之稅項	(33,240)	(109,469)
本集團不同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5,880)	(15,43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036	1,305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5,924)	22,7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19)	(2,7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76	11,4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動用及暫時性差異	(13,470)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5,113	230,526
就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	(56,537)	—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42,027)	(62,529)
按實際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72,372)	75,879

本集團須就其子公司於其住所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自2023年起，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並獲適用15%所得稅率之稅項減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24年：25%)。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於報告期內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

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子公司須按17%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無)。

印度尼西亞

於報告期內，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在印度尼西亞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公司的某一子公司除外，該子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或印度尼西亞稅務局批准的優惠，享有豁免或按0%的優惠稅率納稅。

11. 股息

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1,747,000股(2024年:580,210,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情況。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並經調整以反映子公司已發行或訂立之附帶轉換功能之金融工具的攤薄影響。

計算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0,578)	(642,342)
減:子公司已發行或訂立之附帶轉換功能之金融工具的攤薄影響	17,528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期內應佔經調整虧損	(188,106)	(642,342)
	2025年	2024年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1,747	580,2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及重大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84,294	1,936,731	5,015,069	31,943	281,332	314,809	8,264,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2,771)	(940,306)	(17,103)	(137,470)	(158,660)	(1,476,310)
賬面淨值	684,294	1,713,960	4,074,763	14,840	143,862	156,149	6,787,868
於2025年1月1日·累計折 舊及減值淨值	684,294	1,713,960	4,074,763	14,840	143,862	156,149	6,787,868
添置	670,982	—	37,387	2,701	11,241	20,841	743,152
出售	—	(9,032)	(12,916)	(204)	(2,802)	(74)	(25,028)
年內折舊撥備	—	(102,290)	(502,912)	(3,698)	(39,353)	(74,009)	(722,262)
轉讓	(622,415)	144,213	433,504	—	35,379	9,319	—
其他	—	(7,432)	9,511	(39)	(987)	(1,053)	—
匯兌調整	—	(7,463)	(6,660)	(5)	(222)	(180)	(14,530)
於2025年12月31日·累計 折舊及減值淨值	732,861	1,731,956	4,032,677	13,595	147,118	110,993	6,769,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2,861	2,048,491	5,501,772	34,198	314,908	344,076	8,976,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6,535)	(1,469,095)	(20,603)	(167,790)	(233,083)	(2,207,106)
賬面淨值	732,861	1,731,956	4,032,677	13,595	147,118	110,993	6,769,2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及重大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 值)·按先前呈報	2,575,729	566,626	2,930,620	15,404	119,317	152,233	6,359,92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82,023	—	126	397	—	—	82,54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 值)·按先前呈報	2,657,752	566,626	2,930,746	15,801	119,317	152,233	6,442,475
添置	558,714	50,339	237,575	3,514	21,603	14,582	886,327
出售	—	—	(5,402)	(14)	(465)	—	(5,881)
年內折舊撥備	—	(58,775)	(399,322)	(4,779)	(38,759)	(15,664)	(517,299)
減值	—	—	(17,620)	(38)	(96)	—	(17,754)
轉讓	(2,532,172)	1,155,770	1,328,786	356	42,262	4,998	—
於2024年12月31日	684,294	1,713,960	4,074,763	14,840	143,862	156,149	6,787,86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684,294	1,936,731	5,015,069	31,943	281,332	314,809	8,264,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2,771)	(940,306)	(17,103)	(137,470)	(158,660)	(1,476,310)
賬面淨值	684,294	1,713,960	4,074,763	14,840	143,862	156,149	6,787,86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936,000元(2024年：人民幣729,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人民幣17,754,000元)。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類廠房及其他設備訂有租賃合約。為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本集團已預付一筆過款項，租期為2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日後無需支付任何持續款項。廠房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8個月。一間海外子公司所租土地的租期為7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5,645	920,548	—	1,286,193
添置	—	41,557	—	41,557
租賃修訂	—	18,400	—	18,400
提前終止	—	(18,629)	—	(18,629)
年內折舊開支	(10,448)	(77,433)	—	(87,8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5,197	884,443	—	1,239,640
添置	—	217,890	574	218,464
提前終止	(6,458)	(1,206)	—	(7,664)
年內折舊開支	(10,486)	(79,801)	(29)	(90,316)
匯兌調整	(39)	—	—	(39)
於2025年12月31日	338,214	1,021,326	545	1,360,085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4,593	58,203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5,820	36,434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4,105	642,005
為期超過五年	137,944	121,82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24,593)	(58,20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827,869	800,26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666	34,14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90,316	87,88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914	80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37,896	122,836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1,713
累計減值	(101,887)
賬面淨值	289,826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89,826
年內減值	(75,65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14,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1,713
累計減值	(177,540)
賬面淨值	214,173
於202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14,1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91,713
累計減值	(177,540)
賬面淨值	214,173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從事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177,846	177,846
從事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常州鋰源及其子公司(「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36,327	36,327
合計	214,173	214,173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對於超出此預算期限的期間，則使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零增長率釐定。

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息稅前利潤(「EBIT」)率	14.1%	14.6%
收入(平均增長率)	9.0%	9.0%
稅前貼現率	11.1%	10.9%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EBIT率	3.9%	0.8%
收入(平均增長率)	17.7%	2.9%
稅前貼現率	12.8%	11.8%

本公司董事對各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 (i)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及EBIT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ii)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分配至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4,28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116,000元)。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2,367,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倘各個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

	2025年	2024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EBIT率下降	-3.0%	-3.4%
收益(增長率)下降	-0.4%	-1.3%
稅前貼現率上升	0.3%	0.3%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EBIT率下降	-0.3%	不適用*
收益(平均增長率)下降	-5.9%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上升	0.8%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75,653,000元。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23年12月31日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23,067 51	45,150 —	— —	68,217 51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經重列)	23,118	45,150	—	68,268
添置	10,067	—	191	10,258
年內計提攤銷	(8,150)	(20,697)	(191)	(29,0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35	24,453	—	49,48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56,869	61,428	621	118,918
累計攤銷	(31,834)	(36,975)	(621)	(69,430)
賬面淨值	25,035	24,453	—	49,488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035	24,453	—	49,488
添置	10,272	1,168	—	11,440
年內計提攤銷	(8,434)	(4,218)	—	(12,652)
匯兌調整	(81)	—	—	(81)
於2025年12月31日	26,792	21,403	—	48,19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7,062	62,011	—	129,073
累計攤銷	(40,270)	(40,608)	—	(80,878)
賬面淨值	26,792	21,403	—	48,195

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因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而對其進行審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減值。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0,000	8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43,445)	(32,341)
總計	36,555	47,659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實繳資本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相關技術服務；新材料技 術研發；特種化工產品 的銷售等。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列示並不重大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利潤	(12,244)	(28,7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1,140	1,91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2,244)	(28,74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總值	36,555	47,659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存貨	399,915	282,403
可收回增值稅	332,947	379,385
按金	122,043	95,864
向客戶採購原材料*	84,182	—
其他應收款項	22,042	17,345
預付開支	5,852	6,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7,977	32,291
	1,014,958	813,351
減值撥備	(22,782)	(23,26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92,176	790,089
分析為：		
流動部份	944,199	757,798
非流動部分	47,977	32,291

* 指向委聘本集團根據客戶供應材料安排生產產品的客戶採購材料，而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23,262	19,248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2)	(51)
減值虧損淨額	(293)	4,065
匯兌調整	(185)	—
年末	22,782	23,262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9,475	331,272
在製品	81,262	56,599
製成品	695,999	644,355
在途貨物	380,762	360,244
總計	1,597,498	1,392,470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扣除撇減約人民幣38,7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010,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338,840	1,527,821
應收票據	30,382	22,458
減值	(122,745)	(89,634)
賬面淨值	2,246,477	1,460,645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前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210,486	1,425,687
1年至2年	15,457	33,191
2年以上	20,534	1,767
總計	2,246,477	1,460,645

本集團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

以下預期信貸損失已納入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89,634	124,32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137)	(1,318)
減值虧損淨額	35,248	(33,370)
年末	122,745	89,634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3%	10.00%	20.00%	60.03%	4.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10,590	17,174	25,284	768	2,353,81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104	1,717	5,057	461	107,33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40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00%	19.99%	55.12%	5.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93,747	36,879	1,776	771	1,533,17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4,687	3,688	355	425	79,155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61.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10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479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a)	1,043	419
理財產品(b)	304,781	30,082
非上市基金投資(c)	196,374	474,863
總計	502,198	505,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d)	126,845	141,450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e)	517,618	296,752

附註：

-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中國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買入價確定。
- (b)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獲得取決於產品表現的可變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 (c) 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債券基金且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乃由於根據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本集團有權要求按贖回價(相當於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於基金的權益。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第二級。
- (d)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於私人持股企業的權益。於2019年，本公司以成本人民幣80百萬元收購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5745%股權，並以成本人民幣12.45百萬元收購黃岡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3.238%股權。於2023年，本公司以成本人民幣49百萬元收購鈺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等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e)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手頭現金	676	81
銀行現金	3,267,064	2,509,522
質押銀行存款	519,531	265,957
小計	3,787,271	2,775,560
減：		
質押銀行存款	(519,531)	(26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7,740	2,509,603
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40,194	2,373,645
港元	114,883	48,072
美元	1,005,921	87,884
盧布	3,049	—
印尼盾	3,693	—
日元	—	2
總計	3,267,740	2,509,60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5%至1.20%的固定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0.05%至1.80%）。金額為人民幣496,04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957,000元）的質押存款已質押以擔保應付票據。

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以內，視乎本集團的現金管理而定。定期存款按介乎0.03%至2.20%的固定利率計息。

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	1,352,417	948,092
應付票據	555,318	98,7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8,590	808,756
按金	106,212	23,371
應付薪金	71,873	63,384
應付各稅項	38,647	23,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51	31,357
總計	2,750,608	1,997,116

於報告期末，原材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294,526	778,929
1年至2年	13,307	125,320
2年至3年	43,507	39,541
3年以上	1,077	4,302
總計	1,352,417	948,092

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30至60日的期限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到期日為1個月至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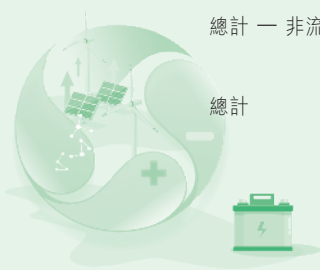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2024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商品衍生合約	—	830	64	55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商品衍生合約	1,098	4,795	4	823
— 價格待確認合約	188	61,205	—	—
— 商品期權合約	—	13,572	—	—
— 期貨合同	—	4,208	—	—
總計	1,286	84,610	68	878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0-2.65	2026	1,552,701	2.65-3.05	2025	1,616,13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5-3.20	2026	2,535,000	2.65-3.30	2025	2,362,87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25-3.20	2026	298,790	2.65	2025	20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2.20-3.40	2026	777,658	2.65-3.65	2025	1,251,640
售後租回	3.50-6.30	2026	118,754	3.50-6.30	2025	163,391
應付利息	—	—	3,762	—	—	6,744
總計 — 流動			5,286,665			5,600,783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3.20	2027	89,750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0-3.40	2027-2035	2,705,833	2.65-3.65	2027-2035	2,204,015
售後租回	3.50-6.30	2027	64,072	3.50-6.30	2027	213,590
總計 — 非流動			2,859,655			2,417,605
總計			8,146,320			8,018,388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67,911	5,437,392
於第二年	1,153,764	479,934
於第三至第五年(含)	1,641,819	1,724,081
小計	7,963,494	7,641,407
須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118,754	163,391
於第二年	64,072	209,098
於第三至第五年(含)	—	4,492
小計	182,826	376,981
總計	8,146,320	8,018,388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79,1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9,609,214元)，由石先生作擔保。
-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6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0元)，石先生及石先生的配偶朱香蘭女士(「石太太」)作擔保。
-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0,4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46,000元)，由石先生作擔保。
-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95,75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定期存款及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2,309,24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7,201,000元)作擔保。
- (b) 為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作為機械銷售進行會計處理的要求。
- (c) 於2025年12月31日，一間子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0.00元須遵守基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比率的貸款契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基於資產負債表比率的貸款契諾已違約，導致原到期日為2026年12月31日之後的銀行借款結餘人民幣180,000,00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銀行貸款。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相關銀行並未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未要求按要償還。

26.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	12,286	29,467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	77,909	61,899
碳酸鋰及原材料加工	—	26
其他	236	904
總計	90,431	92,296

於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1,940,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分別被悉數確認為收入。

27.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4年1月1日	88,336
年內增加	100,676
於損益中確認	(17,884)
於2024年12月31日(如先前呈報)	171,128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3,9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5,078
年內增加	62,181
於損益中確認	(30,583)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676

遞延收益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本集團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本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確認為收入。

28. 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復原撥備	49,220	—
減：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49,220	—

本公司的責任撥備與本集團子公司從事碳酸鋰生產活動產生的鋰渣有關，為清潔及復原成本之估計修復開支。該金額按履行責任所需估計成本之現值確認入賬。

復原撥備現值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添置	48,612
利息增值	608
於年末	49,220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51	273,875	28,132	157,283	912	490,253
(扣除自)/計入損益	3,244	98,551	(1,381)	(5,960)	13,620	108,07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63	4,76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33,295	372,426	26,751	151,323	19,295	603,090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中 資產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428	6,139	—	152,567
扣除自/(計入)損益	(5,410)	(2,592)	212	(7,79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4,287	4,28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1,018	3,547	4,499	149,064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3,691	293,041	6,696	212,383	1,241	597,052
(扣除自)/計入損益	(53,640)	(19,166)	21,436	(55,100)	161	(106,309)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0)	(4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30,051	273,875	28,132	157,283	912	490,253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 合併中資產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5,673	213,187
(扣除自)/計入損益		(59,245)	(60,6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6,428	152,567



29.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時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6,417	344,33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391)	(6,646)
	454,026	337,686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項虧損	240,075	52,711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966,560	1,050,649
	1,206,635	1,103,360

在中國內地產生的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就上述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1,405,760	—
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附註b)	1,056,112	878,019
總計 — 流動	2,461,872	878,019
非流動		
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附註c)	114,040	—
總計 — 流動	114,040	—

附註a:

於2025年2月，LBM New Energy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66,387,000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981,000元）。於若干指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投資者可要求LBM New Energy贖回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每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轉換數目按每股A系列股份的初始認購價（經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股息或類似資本重組作出適當調整）除以當時適用的每股A系列股份轉換價釐定。每股優先股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按當時適用的實際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
發行	1,433,981
公允價值變動	—
貨幣換算差額	(28,221)
2025年12月31日	1,405,760

本公司採用回溯法釐定其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分配，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a: (續)

除本公司根據倒推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外，期權定價模式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3.84%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15.60%
波動	59.19%
於清盤場景下的可能性	10.00%
於贖回場景下的可能性	45.00%
於轉換場景下的可能性	45.00%

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時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國債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予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從估值日期起且時間跨度與到期時間相近的一段期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差來估算。

附註b:

於2021年10月，常州鋰源與2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A」)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A同意出資人民幣345百萬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20%股權，隨後於2021年11月已結算。該協議包含回購條款，賦予投資者A權利，可在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購回其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此導致按公允價值確認一項金融負債。於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常州鋰源與2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B」)訂立出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分別投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27百萬元，以換取1.93%及5.50%的股權。該等協議包含回購選擇權，允許投資者B在指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購回其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

於出資交割日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後根據按合同釐定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附註c:

於2025年2月，LBM New Energy及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PT LBM INDONESI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C」)訂立一份出資協議，該投資者投入15.9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4百萬元)，以換取PT LBM INDONESIA 20%的股權(於2025年8月發行)。該協議包含回購選擇權，可讓投資者C在指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LBM New Energy購回其持有的PT LBM INDONESIA股份，或要求將PT LBM INDONESIA的普通股轉換為LBM New Energy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565,078,903	565,079
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65,078,903	665,079
發行股份	20,000,000	2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85,078,903	685,079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6.0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65,07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5,079,000元。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86,951,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6,951,000元）。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招股章程以發行價每股股份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65,079,000元增至人民幣665,079,000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504,106,000港元（約人民幣462,196,000元）。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362,196,000元。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據此，本公司授出6,130,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出1,2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4,79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11.92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的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1.92	2,470	11.92	6,040
於年內授出	—	—	—	—
於年內沒收	11.92	(2,470)	11.92	(3,570)
於年內行使	—	—	—	—
於年內到期	—	—	—	—
於12月31日	11.92	—	11.92	2,470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行使期
	—	/	2,470		11.92	2025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1日
			2,470			

*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派發紅股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以調整。

3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539,000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石先生控制的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集團就交易採納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被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合併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3,919	213,694
流動資產	53,041	32,526
流動負債	(86,683)	(87,655)
非流動負債	(83,341)	(69,066)
資產淨值	96,936	89,499
現金代價	100,539	

3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的注資(附帶回購選擇權)，以及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或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分別支付/收取的代價相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的超出/不足部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附註32所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儲備(續)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子公司股本的50%時，中國子公司股東可酌情決定進一步提取。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以及其他有關開支。

35.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參股子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的詳情：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常州鋰源	25.09%	27.13%
龍蟠時代	30.00%	32.18%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常州鋰源	(32,985)	(204,472)
龍蟠時代	22,687	18,020
於報告日期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		
常州鋰源	380,548	340,766
龍蟠時代	285,388	261,113



35.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參股子公司(續)

	常州鋰源 人民幣千元	龍蟠時代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入	6,553,949	1,583,022
總開支	(6,086,463)	(1,353,260)
年內利潤／(虧損)	(106,294)	75,6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1,249)	75,622
流動資產	6,853,498	762,273
非流動資產	4,959,756	1,767,662
流動負債	(7,973,262)	(534,993)
非流動負債	(2,289,870)	(1,099,64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78,565)	314,553
	常州鋰源 人民幣千元	龍蟠時代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	5,941,442	1,118,044
總開支	(6,734,864)	(1,059,773)
年內利潤／(虧損)	(793,459)	60,06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96,385)	60,068
流動資產	3,759,092	691,226
非流動資產	4,499,845	1,810,398
流動負債	(5,310,954)	(585,813)
非流動負債	(1,663,867)	(1,098,8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504,363	(290,748)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8,018,388	858,468
籌資現金流淨額	(101,344)	(139,258)
確認的財務成本	229,276	43,666
訂立的新租約	—	189,891
提早終止	—	(1,206)
貨幣換算差額	—	901
2025年12月31日	8,146,320	952,46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2024年1月1日	8,475,445	864,054
籌資現金流淨額	(709,309)	(93,194)
確認的財務成本	252,252	34,149
訂立的新租約	—	41,557
提早終止	—	(6,498)
租賃修改	—	18,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8,018,388	858,468



37.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江蘇三金於一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考慮到敗訴的風險較低，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需產生額外負債。

38.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1,519,487	1,142,012
合計	1,519,487	1,142,012

39.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進行。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朱香蘭(「朱香蘭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
吳建生(「吳建生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
泰州市暢能瑞商貿有限公司(「泰州暢能瑞」)	該實體由石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南京威樂佳潤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威樂佳」)	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家庭成員控制
南通聚途商貿有限公司(「南通聚途」)	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家庭成員控制
泰州市恒安商貿有限公司(「泰州恒安」)	該實體由石先生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	該實體由朱香蘭女士的一名家庭成員控制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豐鋰」)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明天」)	公司持有9.57%已發行股份
安徽明天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天氫能」)	公司持有8.99%已發行股份

(i) 南京厚隆昌汽車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月27日註銷。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南京威樂佳	7,191	7,184
泰州暢能瑞	7,908	8,579
泰州恆安	1,572	3,534
南通聚途	1,411	1,333
安徽明天	—	9
安徽明天氫能	6	69
	18,088	20,708
採購產品		
湖北豐鋰	332,426	191,446
安徽明天氫能	148	305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泰州暢能瑞	591	48
安徽明天氫能	4	54
南京瑞福特	—	44
	595	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湖北豐鋰	88,662	72,036
南京威樂佳	—	1
泰州恆安	4	4
安徽明天氫能	75	—
	88,741	72,041
合同負債		
南京威樂佳	1,222	734
泰州暢能瑞	1,148	129
泰州恆安	6	6
南通聚途	127	62
	2,503	931

附註：

- (i) 與關聯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誠如附註25(a)所披露，石先生及石太太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根據償還條款悉數結清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2022年5月27日，本集團子公司常州鋰源向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擔保。該擔保已於2025年5月27日悉數解除。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851	6,451
退休福利開支	437	29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18	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9,584
	14,806	16,625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26,845	—	—	126,8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517,618	—	—	—	517,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2,246,477	2,246,4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121,303	121,3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198	—	—	—	—	502,198
衍生金融工具	1,286	—	—	—	—	1,286
已質押存款	—	—	—	—	519,531	519,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3,267,740	3,267,740
合計	503,484	517,618	126,845	—	6,155,051	7,302,998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750,608	2,750,6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75,912	—	—	2,575,912
衍生金融工具	—	84,610	—	84,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146,320	8,146,320
合計	2,575,912	84,610	10,896,928	13,557,450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41,450	—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96,752	—	—	296,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60,645	1,460,6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89,947	89,9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5,364	—	—	—	505,364
衍生金融工具	68	—	—	—	68
已質押存款	—	—	—	265,957	26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509,603	2,509,603
合計	505,432	296,752	141,450	4,326,152	5,269,786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97,116	1,997,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78,019	—	—	878,019
衍生金融工具	—	878	—	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018,388	8,018,388
合計	878,019	878	10,015,504	10,894,401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44,463	438,202	644,463	438,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198	505,364	502,198	505,364
衍生金融工具	1,286	68	1,286	68
總計	1,147,947	943,634	1,147,947	943,63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4,610	878	84,610	878
計息銀行借款	8,146,320	8,018,388	8,146,320	8,018,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75,912	878,019	2,575,912	878,019
總計	10,806,842	8,897,285	10,806,842	8,897,285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均屬短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結果須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每年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適用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近的金融工具之利率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面臨的自身違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後認為並不重大。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乃由於本集團有權要求按贖回價(相當於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於基金的權益。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與各類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評級為AAA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購股權)乃採用類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進行衡量,其中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採用現值計算法,購股權則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這些模型納入了多種市場可觀測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合約和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部分的按市價計價價值已扣除因衍生性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所產生的信用估值調整。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動,對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按公允價值確認之金融工具的避險有效性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算採用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以下是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涉及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並附有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41,000)元/人民幣1,305,000元	15.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逆推法	波動率每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183,000)元/人民幣12,568,000元	59.19%
贖回權益負債 — 即期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722,000)元/人民幣5,723,000.00元	15.60%
贖回權益負債 — 非即期	逆推法	波動率每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0,000)元/492,000元	50.6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的溢價及折價金額,此乃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標的定價時會予以考量的因素。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26,845	126,8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517,618	—	517,6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3	501,155	—	502,198
衍生金融工具	1,286	—	—	1,286
總計	2,329	1,018,773	126,845	1,147,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96,752	—	296,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	504,945	—	505,364
衍生金融工具	68	—	—	68
總計	487	801,697	141,450	943,634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變動的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141,450	141,45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虧損	(14,605)	—
於12月31日	126,845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	—	1,170,152	1,170,1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405,760	1,405,760
衍生金融工具	66,830	17,780	—	84,610
總計	66,830	17,780	2,575,912	2,660,522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	—	878,019	878,019
衍生金融工具	878	—	—	878
總計	878	—	878,019	878,897

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均未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轉移，亦未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無)。

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變動的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於1月1日	878,018	451,249
於損益表確認的總虧損	178,093	41,342
添置	114,041	385,427
於12月31日	1,170,152	878,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添置	1,433,981	—
匯兌差額	(28,221)	—
於12月31日	1,405,760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這些均直接產生自其營運活動。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2025年			
倘利率上升	5	(1,331)	(1,131)
倘利率下降	(5)	1,331	1,131
2024年			
倘利率上升	5	(1,207)	(1,026)
倘利率下降	(5)	1,207	1,02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而本集團面對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用條款。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	517,618	517,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369,222	2,369,2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正常**	144,085	—	—	—	144,085	
已質押存款— 尚未逾期	519,531	—	—	—	519,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267,740	—	—	—	3,267,740	
總計	3,931,356	—	—	2,886,840	6,818,196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分類(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	—	296,752	296,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1,550,279	1,550,2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正常**	113,209	—	—	—	—	113,209
已質押存款— 尚未逾期	265,957	—	—	—	—	26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509,603	—	—	—	—	2,509,603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 擔保						
— 聯營公司尚未提取的融資	7,195	—	—	—	—	7,195
— 聯營公司已提取的融資						
— 尚未逾期	12,805	—	—	—	—	12,805
總計	2,908,769	—	—	—	1,847,031	4,755,80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按賬面值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及 12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53,473	2,808,777	114,785	8,177,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61,872	114,040	—	2,575,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087	—	—	2,640,087
租賃負債	146,052	775,345	162,048	1,083,445
衍生金融工具	84,610	—	—	84,610
售後租回	124,476	65,418	—	189,894
總計	10,710,570	3,763,580	276,833	14,750,983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及 12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19,924	2,080,525	233,184	7,933,6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78,019	—	—	878,0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0,320	—	—	1,910,320
租賃負債	76,923	762,835	179,546	1,019,304
衍生金融工具	878	—	—	878
售後租回	177,134	221,343	—	398,477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12,805	—	12,805
總計	8,663,198	3,077,508	412,730	12,153,436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應付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46,320	8,018,3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50,608	1,997,1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7,740)	(2,509,603)
債務淨額	7,629,188	7,505,9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7,854	3,169,748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10,457,042	10,675,649
經調整的淨負債資本率	73%	70%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關於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據此，向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授予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可按每股人民幣15.35元的行使價行使，惟須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滿足公司層面、業務線層面及個人層面的表現目標，且行使時承授人仍須在本公司任職。行使期跨度為自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及40個月。計劃的整體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48個月，並將於所有已授出股票期權獲全面行使或註銷時終止。授出日期為2026年1月5日。

於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4月2日，本公司分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了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根據決議案，本公司決定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2,082,40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減少。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將減少至682,996,503股。

於2026年3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證監許可[2026]548號」批准，本公司獲批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本次發行以現金認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已收到發行所得款項，目前正在進行其他發行程序。

於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與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GL1」)及GLR Australia Pty Ltd(「GLR」)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股份認購、供貨及預付款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條款清單》主要內容包括GL1股份認購、GLR所持有的Manna鋰輝石精礦供貨及相關預付款項等事項安排。

本公司將在滿足預付款條件的前提下，於30日內支付10%(7.5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剩餘預付款(67.5百萬美元)將按建設進度分四期等額支付。

於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通過境外全資子公司龍蟠珀斯與GL1及MB Lithium Pty Ltd(「MB鋰業」)訂立《Tenements and Mineral Rights Sale Agreement》(《礦權及礦產權利出售協議》)。根據協議，龍蟠珀斯以14.85百萬澳元的總代價收購GL1與MB鋰業持有的位於澳大利亞的鋰礦勘探租約及相關資產。

4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所載，由於附註33所述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已重列比較資料，並對若干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50	61,679
使用權資產	42,405	43,434
其他無形資產	8,138	11,5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57,529	3,934,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97,247	129,000
遞延稅項資產	4,7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	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64,741	4,180,506
流動資產		
存貨	5,060	4,2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327	147,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32,755	955,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501	475,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4,212	16,042
已質押存款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615	682,880
流動資產總值	2,219,475	2,281,4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162	56,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2,466	2,046,641
合同負債	162	474
應付稅項	1,686	—
遞延收益	—	809
流動負債總額	2,423,476	2,104,4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4,001)	177,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60,740	4,357,513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978	—
遞延收益	190	1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168	190
淨資產	4,413,572	4,357,323
權益		
股本	685,079	665,079
儲備	3,728,493	3,692,244
權益總額	4,413,572	4,357,323

石俊峰
董事

張羿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留存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895,613	(50,273)	2,682	79,789	—	452,644	3,380,4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51,168)	(51,168)
發行股份	362,196	—	—	—	—	—	362,19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761	—	—	—	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7,809	(50,273)	3,443	79,789	—	401,476	3,692,24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26,990)	(16,666)	(43,656)
發行股份	86,951	—	—	—	—	—	86,951
沒收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3,443)	—	—	—	(3,443)
已付收購共同控制下子 公司的代價	(3,603)	—	—	—	—	—	(3,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3,341,157	(50,273)	—	79,789	(26,990)	384,810	3,728,493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6年4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